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年产 500 万件汽车零部件生产线搬迁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南京润强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2 年 10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500 万件汽车零部件生产线搬迁项目		
项目代码	2208-320117-89-02-151474		
建设单位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建设地点	江苏省南京市溧水区洪蓝工业集中区七里甸路 7 号		
地理坐标	(<u>118 度 59 分 39.282 秒</u> , <u>31 度 37 分 38.434 秒</u>)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929]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中“53 塑料制品业 292”的“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南京市溧水区行政审批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溧审批投备〔2022〕384 号
总投资（万元）	5000	环保投资（万元）	50
环保投资占比（%）	1	施工工期	1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4853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2007年国家发改委和国土资源部审核批复《江苏溧水经济开发区发展规划（2015-2030）》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规划环评文件名称：《南京溧水区洪蓝工业集中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 召集审查机关：原南京市溧水区环境保护局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关于<南京溧水区洪蓝工业集中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2016年9月20日（溧环规[2016]6号）。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p>本项目位于南京市溧水区洪蓝工业集中区七里甸路7号，根据南京溧水区洪蓝工业集中区规划，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用地规划。</p> <p>洪蓝工业集中区产业定位为：东片区以发展不含重金属的电光源行业、装备制造、污染较小的汽车零部件配套产业为主，并积极发展产出效率高、对地区环境影响小的先进制造业和污染小的新材料产业。西片区为生产研发用地，是溧水经济技术开发区洪蓝配套科技研发园，为周边工业园区与农业园区提供研发、培训等配套服务。</p> <p>本项目位于南京溧水区洪蓝工业集中区东片区，项目产品为汽车零部件，属于[C2929]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属于污染较小的汽车零部件配套产业，符合东片区产业定位。</p> <p>根据《南京市溧水区洪蓝镇工业集中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溧环规[2016]6号），本项目位于洪蓝镇工业集中区东片区，本项目与规划审查文件相符性分析如下：</p>		
	表 1-1 与规划审查文件相符性分析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是否相符
	工业集中区产业定位为：东片区以发展不含重金属的电光源行业、装备制造、污染较小的汽车零部件配套产业为主，并积极发展产出效率高，对地区环境影响小的先进制造业和污染小的新材料产业。西片区为生产研发用地，是溧水经济技术开发区洪蓝配套科技研发园，为周边工业园区与农业园区提供研发、培训等配套服务。项目准入严格执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市政府关于印发南京市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暂时规定的通知》（宁政发[2015]251号）和《中共南京市委市政府关于优化全市区域功能定位和产业布局的意见》（宁委发[2016]23号），并按照“清洁生产、源头控制”的原则，凡进区项目所采用的生产工艺、设备技术等达到国内先进水平，引进外资项目应达国际先进水平。	本项目产品为汽车零部件，符合工业集中区的产业定位。	相符
	工业集中区区域内须使用天然气等清洁燃料，入区企业不得使用燃煤、重油等燃料。	本项目不使用燃煤、重油等燃料。	相符
进一步完善工业集中区内雨污分流收集管网系统。科学设计、逐步建设完善雨、污水管网，各类污水排放口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规定设置。工业集中区内的所有企业废水应达到接管标准后，接入洪蓝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所有企业未经许可不得另设污水排放口，禁止直接向附近水体排放污水。	本项目不涉及另设污水排放口，项目产生的废水经厂区废水总排口接管至洪蓝镇污水处理厂。	相符	
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加大对园区现有企业废气污染治理力度，确保废气经有效收集处理后稳定达标排放，并采取有效措施严格控制工艺废气无组织排放。	本项目会产生有机废气和颗粒物。有机废气的收集效率为90%以上，配料混合粉尘、粉碎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吸附后经1#15m高排气筒排放。注塑废气、熔融挤出废气由	相符	

		二级活性炭吸附后经2#15m高排气筒排放。	
	<p>固体废物须实行分类管理。危险废物应委托有资质单位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集中收集处置。工业集中区内的危险废物临时堆放场地须落实防渗、防腐、防雨等措施，以防产生二次污染。所有固废零排放。</p>	<p>本项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集中收集处置；一般固废收集后外售；危险废物收集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固废零排放，不会产生二次污染。</p>	相符

其他符合性分析	<p>1、“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p> <p>(1) 生态红线</p> <p>①根据《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本项目周边最近的国家级生态红线区域为南京无想山国家级森林公园，位于本项目东南侧约 1.65km，则本项目不在其红线管控区范围内，满足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要求。</p> <p>②根据《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与本项目距离最近的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为天生桥风景名胜区，位于本项目西南侧约 1.41km，故本项目不在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内，符合《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号)。</p> <p>生态管控区域见附图 4。</p> <p>(2) 环境质量底线</p> <p>根据《南京市环境质量状况(2021年)》，南京市环境空气质量达到二级标准的天数为 300 天，同比减少 4 天，达标率为 82.2%，同比下降 0.9 个百分点。其中，达到一级标准天数为 91 天，同比减少 6 天；未达到二级标准的天数为 65 天(其中，轻度污染 61 天，中度污染 4 天)，主要污染物为 O₃ 和 PM_{2.5}。各项污染物指标监测结果：PM_{2.5} 年均值为 29μg/m³，达标，同比下降 6.5%；PM₁₀ 年均值为 56μg/m³，达标，同比持平；NO₂ 年均值为 33μg/m³，达标，同比下降 8.3%；SO₂ 年均值为 6μg/m³，达标，同比下降 14.3%；CO 日均浓度第 95 百分位数为 1.0mg/m³，达标，同比下降 9.1%；O₃ 日最大 8 小时值超标天数为 52 天，超标率为 14.2%，同比增加 2.2 个百分点。项目所在区 O₃ 超标，因此判定为非达标区。针对所在区域不达标区的现状，南京市政府贯彻落实《长三角地区 2020-2021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持续开展大气污染治理，采取应急管控及环境质量保障、严防“散乱污”企业反弹、有序实施钢铁行业超低排放改造、落实产业结构调整要求、持续推进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攻坚、加快推进柴油货车治理、严格控制煤炭消费总量、深入开展锅炉、炉窑综合整治、强化扬尘管控、强化秸秆禁烧管理等大气污染防治措施。经整治后，南京市环境优良天数可达到国家和省刚性考核要求，确保南京市大气环境质量得到进一步改善。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中非甲烷总烃环境质量现状引用《南京蒲塘电器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台电机生产线搬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监测数据(监测时间：2021 年 6 月 1 日-6 月 3 日；监测点位于南京蒲塘电器有限公司厂区内，位于本项目西南侧 1.2km；监测报告编号 NJHT2105181)，监测结果满足相关标准要求。</p> <p>根据《南京市环境质量状况(2021年)》，全市水环境质量持续优良。纳入</p>
---------	---

江苏省“十四五”水环境考核目标的 42 个地表水断面水质全部达标,水质优良(《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Ⅲ类及以上)比例为 100%,无丧失使用功能(《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劣Ⅴ类)断面。

根据《南京市环境状况公报(2021年)》,全市区域噪声监测点位 534 个。2021 年,城区区域环境噪声均值为 53.9dB,与上年同期持平;郊区区域环境噪声均值为 52.2dB,同比下降 0.6dB。全市交通噪声监测点位 247 个。2021 年,城区交通噪声均值为 67.6dB,同比下降 0.1dB;郊区交通噪声均值为 65.8dB,同比上升 0.5dB。全市功能区噪声监测点位 28 个。2021 年,昼间噪声达标率为 97.3%,同比下降 1.8 个百分点;夜间噪声达标率为 93.8%,同比持平。

本项目主要污染物为废气、废水、噪声、固废等,运营期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各类污染物的排放不会改变区域环境功能区质量要求,能维持环境功能区质量现状。

(3) 资源利用上线

项目用水由当地的自来水部门供给,用电来自当地供电网,本项目的用水、用电不会对自来水厂和供电单位产生负担。本项目选址位于江苏省溧水区洪蓝工业集中区七里甸路 7 号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用地规划。因此本项目不会超出资源利用上线。

(4)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A. 园区负面清单:

根据《关于<南京溧水区洪蓝工业集中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溧环规[2016]6 号),南京溧水区洪蓝工业集中区限制禁止引进项目的清单见下表所示。

表 1-2 项目与南京溧水区洪蓝工业集中区限制禁止引进项目的清单相符性分析

序号	要求	行业	禁止企业类型	相符性分析
1	不符合产业定位 不符合国家政策 工艺落后	机械制造	淘汰、限制类的如普通高速钢钻头、铣刀、锯片、丝锥、板牙项目、普通微小球轴承制造项目芯片制造和封装等	不属于
3		电光源及配套产业	涉及重金属和不符合国家及江苏省产业政策的项目及和太湖流域相关的法律规定,与江苏省重金属污染综合防治“十二五”规划不相符的项目。	不属于
4		汽车零部件配套	三废产生量较大和不符合国家及江苏省产业政策的项目及和太湖流域相关的法律规定。	项目属于[C2929]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产品为汽车零部件,不属于重污染工业企业,符合国家及江苏省

				产业政策。
5		新材料	禁止涉及化学反应的新材料生产企业和涉及化学反应的复合材料生产企业，禁止三废产生量较大和不符合国家及江苏省产业政策的项目及和太湖流域相关的法律规定。	不属于
6		其他类	禁止高污染的建材加工企业，如瓷砖、水泥、商品混凝土等；禁止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等危险品运输企业。	不属于
7	不在产业定位中的行业企业	其他	其他不在集中区产业定位内的项目	不属于

B.其他负面清单

本项目为[C2929]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本项目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中禁止准入类项目。本项目不属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办[2022]55号）中禁止类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要求，具体见下表。

表 1-3 本项目与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

相符性分析

序号	内容	相符性分析
1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国家发展改革委第29号令）	按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国家发展改革委第29号令），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属于允许类项目，符合该文件的要求。
2	《部分工业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指导目录（2010年本）》	本项目原辅材料、机械设备和产品均不属于目录中淘汰的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符合该文件的要求。
3	《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	本项目不在国家《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中，符合该文件的要求。
4	《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	本项目不在《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中，符合该文件的要求。
5	《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2018年)》	本项目不属于其中的限制类、淘汰类和禁止类项目
6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	本项目不在其禁止准入类中，符合该文件的要求。
7	《长三角地区 2020-2021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环大气[2020]62号）	经查，本项目符合《长三角地区 2020-2021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的要求

表 1-4 本项目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

相符性分析

序号	指南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分析
1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南京市溧水区洪蓝工业集中区，不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	相符

		目。	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不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2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南京市溧水区洪蓝工业集中区，不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相符
3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南京市溧水区洪蓝工业集中区，不在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相符
4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南京市溧水区洪蓝工业集中区，不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岸线保留区内，不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保护区、保留区内。	相符
5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南京市溧水区洪蓝工业集中区，不属于落后产能项目、不属于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相符

表 1-5 本项目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 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办发[2022]55 号）相符性分析

序号	管控条款	本项目情况	是否相符
1	1、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 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 年)》以及我省有关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码头、过长江通道项目。	相符
2	2、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严格执行《风景名胜区条例》《江苏省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由省林业局会同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本项目不属于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不属于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	相符
3	3、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饮	本项目不属于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	相符

		<p>用水源地保护的決定》《江苏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区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投资建设项目，改建项目应当削减排污量。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由省生态环境厅会同水利等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p>	<p>线和河段范围、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p>	
4		<p>4、严格执行《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管理暂行办法》，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江苏省湿地保护条例》，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国家湿地公园分别由省农业农村厅、省林业局会同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p>	<p>本项目不属于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p>	相符
5		<p>5、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长江干支流基础设施项目应按照《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和生态环境保护、岸线保护等要求，按规定开展项目前期论证并办理相关手续。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p>	<p>本项目不属于《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p>	相符
6		<p>6、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建或扩大排污口。</p>	<p>本项目不新设、改建或扩大排污口。</p>	相符
7		<p>7、禁止长江干流、长江口、34个列入《率先全面禁捕的长江流域水生生物保护区名录》的水生生物保护区以及省规定的其它禁渔水域开展生产性捕捞。</p>	<p>本项目不涉及生产性捕捞。</p>	相符
8	二、区域活动	<p>8、禁止在距离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长江干支流一公里按照长江干支流岸线边界(即水利部门河道管理范围边界)向陆域纵深一公里执行。</p>	<p>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p>	相符
9		<p>9、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p>	<p>本项目不涉及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p>	相符
10		<p>10、禁止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开展《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p>	<p>本项目不属于《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p>	相符

11		11、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扩建未纳入国家和省布局规划的燃煤发电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燃煤发电项目。	相符
12		12、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合规园区名录按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合规园区名录》执行。	本项目不属于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相符
13		13、禁止在取消化工定位的园区(集中区)内新建化工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	相符
14		14、禁止在化工企业周边建设不符合安全距离规定的劳动密集型的非化工项目和其他人员密集的公共设施项目。	本项目周边无化工企业。	相符
15		15、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等行业新增产能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等行业新增产能项目。	相符
16		16、禁止新建、改建、扩建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化学合成类)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农药原药(化学合成类)项目、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	相符
17		17、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独立焦化项目。	相符
18	三、产业发展	18、禁止新建、扩建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相符
19		19、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相符
20		20、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有更加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项目符合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	相符

(5) 环境管控单元

①与《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号）相符性分析

根据《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号），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南京市溧水区洪蓝工业集中区七里甸路7号，属于南京市10个重点管控单元之一：“南京市溧水区洪蓝工业集中区”。重点管控单元，指涉及水、大气、土壤、自然资源等资源环境要素重点管控的区域，主要包括人口密集的中心城区和各级各类产业园区。重点管控单元根据产业发展规

划、国土空间规划及规划环评等动态调整。重点管控单元，主要推进产业布局优化、转型升级，不断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加强污染物排放控制和环境风险防控，解决突出生态环境问题。

本项目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与生活污水一起经化粪池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洪蓝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达标后排放至天生桥河。配料混合粉尘、粉碎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吸附后经 1#15m 高排气筒排放。注塑废气、熔融挤出废气由二级活性炭吸附后经 2#15m 高排气筒排放。设备运行噪声采取隔声减振等措施后达标排放。固废实现零排放。运营期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各类污染物的排放不会改变区域环境功能区质量要求，能维持环境功能区质量现状。因此本项目符合《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 号）的要求。

②与《南京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相符性分析

根据《南京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本项目位于和凤镇工业集中区范围内，属于南京市 10 个重点管控单元之一：“南京市溧水区和凤镇工业集中区”。重点管控单元，指涉及水、大气、土壤、自然资源等资源环境要素重点管控的区域，主要包括人口密集的中心城区和各级各类产业园区。全市划分重点管控单元 116 个，占全市国土面积 27.47%。重点管控单元根据产业发展规划、国土空间规划及规划环评等动态调整。重点管控单元，主要推进产业布局优化、转型升级，不断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加强污染物排放控制和环境风险防控，解决突出生态环境问题。

根据《南京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中“附件 3 南京市市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本项目与南京市市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如下表所示。

表 1-6 项目与南京市市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

类别	相关管控要求	相符性分析	结论
空间布局约束	<p>1、严格执行《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 号）附件 3 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空间布局约束”的相关要求。</p> <p>2、严格执行《南京市制造业新增项目禁止和限制目录（2018 年版）》（宁委办发〔2018〕57 号），全市禁止和限制新建（扩建）92 项制造行业项目。</p> <p>3、严格执行《南京市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暂行规定》（宁政发〔2015〕251 号）等文件要求，除南京化工园区外，其他区域不得新（扩、改）建化工生产项目（节能减排、清洁生产、安全除患、油品升级改造和为区域配套的危</p>	<p>1、项目严格执行《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 号）附件 3 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空间布局约束”的相关要求；</p> <p>2、根据<关于废止《南京市制造业新增项目禁止和限制目录(2018 年版)》的通知>（宁委办发〔2022〕27 号），《南京市制造业新增项目禁止和限制目录（2018 年版）》（宁委办发〔2018〕57 号）现已废止，无需对照；</p> <p>3、严格执行《南京市建设项目环</p>	相符

	<p>危险废物集中处置、气体分装、无化学反应的工业气体制造项目除外)。金陵石化及周边地区、梅山地区、大厂地区和长江二桥至三桥沿岸不得新(扩)建工业项目(节能减排、清洁生产、安全除患和油品升级改造项目除外)及货运码头。除六合红山表面处理中心外,其他区域不得新(扩)建电镀项目。确属工艺需要、不能剥离电镀工序的项目,需由环保部门会同经济主管部门组织专家技术论证,通过专家论证同意后方可审批建设。秦淮河、滁河以及固城湖、石臼湖流域禁止新(扩)建酿造、制革等水污染重的项目,禁止新(扩)建工业生产废水排水量大于1000吨/日的项目,禁止新(扩)建排放含汞、砷、镉、铬、铅等重金属以及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工业项目(六合红山表面处理中心除外)。全市范围内不得新(扩)建燃烧原(散)煤、重油、石油焦等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和装置。</p>	境准入暂行规定》(宁政发〔2015〕251号)等文件要求。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坚持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以环境容量定产业、定项目、定规模,确保开发建设行为不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p> <p>2、2020年全市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量不得超过《江苏省“十三五”节能减排综合实施方案》(苏政发〔2017〕69号)的要求。2025年全市主要污染物排放量达到省定减排目标要求。</p>	<p>本项目建成后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与生活污水一起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洪蓝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达标排入天生桥河,不存在农业面源污染。本项目属于[C2929]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符合生态环境保护基本要求。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生活污水、噪声和固废,运营期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各类污染物的排放不会改变区域环境功能区质量要求,能维持环境功能区质量现状,符合其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p>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p>1、严格执行《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号)附件3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环境风险防控”的相关要求。</p> <p>2、强化饮用水水源环境风险管控,建成应急水源工程。</p> <p>3、强化核与辐射、危险废物处置项目监管,加强关闭搬迁化工企业及遗留地块的调查评估、风险管控、治理修复。</p>	<p>项目严格执行《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号)附件3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环境风险防控”的相关要求,最近的生态环境管控区域为1.41km的天生桥风景名胜。项目加强事故应急管理,强化环境风险防控。</p>	相符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p>根据《关于下达2020年和2030年全市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控制指标的通知》(宁政水资考联办〔2017〕6号),2020年南京市用水总量不得超过45.82亿立方米。</p>	<p>本项目用水由当地自来水部门供给,本项目的用水量不会对自来水厂供水产生负担。</p>	相符
<p>根据《南京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中“南京市重点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本项目与南京市溧水区重点管控单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如下表所示。</p>			

表 1-7 项目与南京市溧水区重点管控单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			
类别	要求	相符性分析	结论
南京市溧水区洪蓝镇工业集中区			
空间布局约束	(1)执行规划和规划环评及其审查意见相关要求。 (2)优先引入:精密机械加工、新型材料、汽车配件、电子商务,配套发展仓储物流。 (3)限制引入:含电镀或喷涂工序的机械加工项目;光学功能材料;信息功能材料;有锻造、喷涂、电镀工序的项目。 (4)禁止引入:纯电镀项目,3825 晶硅和非晶硅提纯、铸锭、切片;涉及重金属的电气机械制造;化学复合材料;电池、核能等能源材料;平板玻璃;化工生产、整染、造纸、制革项目;电镀项目;工业生产废水排水量大于 1000 吨/日的项目,排放含汞、砷、镉、铬、铅等重金属以及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工业项目。	1.本项目与溧水洪蓝镇工业集中区规划及其审查意见相符。 2.本项目属于[C2929]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产品为汽车零部件,不涉及电镀表面处理,不属于南京市溧水区洪蓝镇工业集中区限制及禁止引入类。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园区污染物排放总量按照规划和规划环评及其审查意见的要求进行管控。	本项目为[C2929]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运营期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各类污染物的排放不会改变园区环境功能区质量要求。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1、园区建立环境应急体系,完善事故应急救援体系,加强应急物资装备储备,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演练。 2、生产、使用、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存在环境风险的企事业单位,应当制定风险防范措施,编制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防止发生环境污染事故。 3、加强环境影响跟踪监测,建立健全各环境要素监控体系,完善并落实园区日常环境监测与污染源监控计划。	1、本项目应急体系与园区相联动; 2、本项目危废暂存于危废仓库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3、本项目制定环境自行监测计划。	相符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能耗、污染物排放、资源利用等均须达到同行业先进水平。 2、按照国家和省能耗及水耗限额标准执行。 3、强化企业清洁生产改造,推进节水型企业、节水型园区建设,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水、高能耗和重污染的建设项目。	相符
<p>综上,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相关要求。</p> <p>2、与产业政策相符性</p> <p>①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T4754-2017),本项目属于[C3321]切削工具制造,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国家发展改革委第29号令)中淘汰和限制项目,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和淘汰类,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p> <p>②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和《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版)中的建设项目。</p> <p>③本项目不属于《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2018年)》中限</p>			

制类、淘汰类和禁止类项目。

④本项目亦不属于其它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淘汰和限制的产业。

综上，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

3、与 VOCs 文件相符性分析

表 1-8 项目与挥发性有机物相关文件相符性分析表

序号	文件	要求	相符性分析
1	《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	在涂装、印刷、粘合、工业清洗等含 VOCs 产品的使用过程中的 VOCs 污染防治技术措施包括： 1.鼓励使用通过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的环保型涂料、油墨、胶粘剂和清洗剂； 2.根据涂装工艺的不同，鼓励使用水性涂料、高固份涂料、粉末涂料、紫外光固化（UV）涂料等环保型涂料；推广采用静电喷涂、淋涂、辊涂、浸涂等效率较高的涂装工艺；应尽量避免无 VOCs 净化、回收措施的露天喷涂作业； 3.含 VOCs 产品的使用过程中，应采取废气收集措施，提高废气收集效率，减少废气的无组织排放与逸散，并对收集后的废气进行回收或处理后达标排放。	1、本项目未使用含 VOCs 含量的原料。 2、本项目不属于《长三角地区 2020-2021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中相关的调整企业。
2	《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2014]128 号	第一条“对相应生产单元或设施进行密闭，从源头控制 VOCs 的产生，减少废气污染物排放”；第二条“有机化工、医药化工、橡胶和塑料制品(有溶剂浸胶工艺)、溶剂型涂料表面涂装、包装印刷业的 VOCs 总收集、净化处理率均不低于 90%，其他行业原则上不低于 75%”；含恶臭类的气体可采用微生物净化技术、低温等离子技术、吸附或吸收技术、热力焚烧技术等净化后达标排放	3、项目含挥发性有机物的物料密闭储存、运输、装卸。建立危废仓库。
3	《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江苏省人民政府令第 119 号）	新建、改建、改扩建排放挥发性有机物的建设项目，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新增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指标的不足部分，可以依照有关规定通过排污权交易取得。产生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密闭设备中进行。生产场所、生产设备应当按照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要求设计、安装和有效运行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或者净化设施；固体废物、废水、废气处理系统产生的废气应当收集和处理；含有挥发性有机物的物料应当密闭储存、运输、装卸，禁止敞口和露天放置。无法在密闭空间进行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	4、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量较小，配料混合粉尘、粉碎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吸附后经 1#15m 高排气筒排放。注塑废气、熔融挤出废气由二级活性炭吸附后经 2#15m 高排气筒排放。收集率不低于 90%，处理效率达到 90%以上。
4	《长三角地区 2020-2021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环大气 [2020]62 号及其任务清单	1、攻坚方案：持续推进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攻坚。落实《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持续推进 VOCs 治理攻坚各项任务措施。完成重点治理工程建设，做到“夏病冬治”。进一步加大石化、化工、制药、农药、汽车制造、船舶制造与维修、家具制造、包装印刷等行业废气综合治理力度，推动重点行业“一行一策”，加大清洁生产改造力度。 2、任务清单：“产业结构调整”中“重点工业行 VOCs 综合治理”要求：研究出台进一步推进 VOCs 源头替代相关政策，督促企业严格落实国家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产品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标准要求，减少 VOCs 源头排放。	5、运营期中规范监督管理台账，符合相关要求。 6、本项目严格执行相关排放标准。 7、本项目排在溧水区申请总量，按要求实行削减替代。
5	《关于进一步加强涉 VOCs 建设项目环评文件审批有关要求的通	1、环评审批部门按照审批权限，严格排放标准审查。有行业标准的严格执行行业标准，无行业标准的应执行国家、江苏省相关排放标准，鼓励参照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20)等标准中最严格的标准。VOCs 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并执行厂区内 VOCs 特别排放限值。 2、涉 VOCs 无组织排放的建设项目，环评文件应严格按照《挥	因此项目符合相关要求。

	知》(宁环办[2021]28号)	<p>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标准》等有关要求,重点加强对含 VOCs 物料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 5 类排放源的 VOCs 管控评价,详细描述采取的 VOCs 废气无组织控制措施,充分论证其可行性和可靠性,不得采用密闭收集、密闭储存等简单、笼统性文字进行描述。生产流程中涉及 VOCs 的生产环节和服务活动,在符合安全要求前提下,应按要求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无法密闭的,应采取措施有效减少废气排放,并科学设计废气收集系统。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或密闭空间的,除行业有特殊要求外,应保持微负压状态,并根据规范合理设置通风量。采用局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应不低于 0.3 米/秒。VOCs 废气应遵循“应收尽收、分质收集”原则,收集效率原则上不低于 90%,由于技术可行性等因素确实达不到的,应在环评文件中充分论述并确定收集效率要求。加强载有气态、液态 VOCs 物料的设备与管线组件的管理,动静密封点数量大于等于 2000 个的建设项目,环评文件中应明确要求按期开展“泄漏检测与修”(LDAR)工作,严格控制跑冒滴漏和无组织泄漏排放。</p>	
6	《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	<p>1、明确替代要求。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木材加工、纺织等行业为重点,分阶段推进 3130 家企业清洁原料替代工作。实施替代的企业要使用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 38597-2020)规定的粉末、水性、无溶剂、辐射固化涂料产品;符合《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规定的水性油墨和能量固化油墨产品;符合《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 38508-2020)规定的水基、半水基清洗剂产品;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 33372-2020)规定的水基型、本体型胶粘剂产品。若确实无法达到上述要求,应提供相应的论证说明,相关涂料、油墨、清洗剂、胶粘剂等产品应符合相关标准中 VOCs 含量的限值要求。</p> <p>2、严格准入条件。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涂料、油墨、胶黏剂等项目。2021 年起,全省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纺织、木材加工等行业以及涂料、油墨等生产企业的新(改、扩)建项目需满足低(无) VOCs 含量限值要求。省内市场上流通的水性涂料等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产品,执行国家《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 38597-2020)。</p> <p>3、强化排查整治。各地在推动 3130 家企业实施源头替代的基础上,举一反三,对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木材加工、纺织等涉 VOCs 重点行业进行再排查、再梳理,督促企业建立涂料等原辅材料购销台账,如实记录使用情况。对具备替代条件的,要列入治理清单,推动企业实施清洁原料替代;对替代技术尚不成熟的,要开展论证核实,并加强现场监管,确保 VOCs 无组织排放得到有效控制,废气排气口达到国家及地方 VOCs 排放控制标准要求。</p>	
7	《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环大气[2020]33号)	<p>1、大力推进源头替代,有效减少 VOCs 产生:严格落实国家和地方产品 VOCs 含量限值标准。</p> <p>2、全面落实标准要求,强化无组织排放控制:2020 年 7 月 1 日起全面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落实无组织排放特别控制要求。</p> <p>3、要加大标准生效时间、涉及行业及控制要求等宣贯力度,通过现场指导、组织培训、新媒体信息推送等多种方式,督促指导企业对照标准要求开展含 VOCs 物料(包括含 VOCs 原辅材料、含 VOCs 产品、含 VOCs 废料以及有机聚合物材料等)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无组织排放环节排查整治,对达不到要求的加快整改。指导企业制定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规程,细化到具体工序和</p>	

		<p>生产环节, 以及启停机、检维修作业等, 落实到具体责任人; 健全内部考核制度, 严格按照操作规程生产。企业在无组织排放排查整治过程中, 在保证安全的前提下, 加强含 VOCs 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密闭管理。储存环节应采用密闭容器、包装袋, 高效密封储罐, 封闭式储库、料仓等; 装卸、转移和输送环节应采用密闭管道或密闭容器、罐车等; 生产和使用环节应采用密闭设备, 或在密闭空间中操作并有效收集废气, 或进行局部气体收集; 处置环节应将盛装过 VOCs 物料的废试剂包装物加盖密闭, 按要求妥善处置, 不得随意丢弃; 高 VOCs 含量废水的集输、储存和处理环节, 应加盖密闭。</p>	
8	<p>《关于印发江苏省2021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计划的通知》 (苏大气办[2021]1号)</p>	<p>推进 VOCs 治理攻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严格执行产品有害物质含量限值强制性标准。全面执行各类涂料、胶粘剂、清洗剂等产品的有害物质含量限值相关强制性国家标准, 开展相关产品强制性质量标准实施情况监督检查。 (省市场监管局牵头,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生态环境厅配合) 2、大力推进源头替代。以减少苯、甲苯、二甲苯等溶剂和助剂的使用为重点, 推进低 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原辅材料和产品的替代。推广实施《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 按规定将生产符合技术要求的涂料制造企业纳入正面清单。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推进政府绿色采购, 推动家具、印刷等政府定点招标采购企业优先使用低挥发性原辅材料, 鼓励汽车维修等政府定点招标采购企业使用低挥发性原辅材料; 引导将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胶粘剂等纳入政府采购装修合同环保条款。 3、强化重点行业 VOCs 治理减排。完善省重点行业 VOCs 总量核算体系, 实施新增项目总量平衡“减二增一”。加强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等重点行业 VOCs 治理。减少非正常工况 VOCs 排放; 确实不能调整的, 要加强启停机期间以及清洗、退料、吹扫、放空、晾干等环节 VOCs 排放管控, 确保满足标准要求。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项目概况

南京润强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原厂址位于溧水区经济开发区南区（创业园 13 栋），企业于 2015 年 1 月编制完成了《南京润强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件汽车内外饰件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5 年 1 月 24 日取得原南京市溧水区环境保护局的批复，文号：溧环审[2015]14 号，目前该项目已停产。

南京润强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拟投资 5000 万元，租赁江苏智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位于江苏省南京市溧水区洪蓝工业集中区七里甸路 7 号的现有厂房建设年产 500 万件汽车零部件生产线搬迁项目，厂房占地面积为 4853m²、建筑面积为 5006m²，迁建后原项目不再生产。南京润强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项目建成后可形成年产 500 万件汽车零部件的生产规模。项目已于 2022 年 8 月 26 日在南京市溧水区行政审批局备案（备案证号：溧审批投备〔2022〕384 号），项目代码：2208-320117-89-02-151474。

2、主要产品及产能

本项目生产方案见表 2-1。

表 2-1 项目产品方案表

工程名称（生产线）	产品名称		型号、规格（单位 mm）	年生产能力			工作时数		
				迁建前	迁建后	变化量	迁建前	迁建后	变化量
汽车零部件生产线	汽车零部件	轮罩衬板左	1000*400	0	20 万件	+20 万件	2400h/a	4800h/a	+2400h/a
		轮罩衬板右	1000*400	0	20 万件	+20 万件			
		前罩装饰件	1500*350	0	20 万件	+20 万件			
		侧护板	580*50	0	40 万件	+40 万件			
		搁架	250*50	0	160 万件	+160 万件			
		装饰件	180*140	0	90 万件	+90 万件			
		摇臂	45*10	0	80 万件	+80 万件			
		孔盖	10*10	0	70 万件	+70 万件			
汽车内外饰件生产线	汽车内外饰件	/	/	10 万件	0	-10 万件			

3、生产设施

建设项目主要生产设施及设施参数、主要工艺、主要生产单元一览表，见表 2-2。

建设内容

表 2-2 项目主要生产设施及设施参数、主要工艺、主要生产单元一览表

序号	主要生产单元	主要工艺	生产设施	设备参数	数量 (台/套)			来源
					迁建前	迁建后	变化量	
1	拌料	拌料	拌料机	150kg, 0.5kW	0	1	+1	外购
			拌料机	1T, 2.5kW	0	4	+4	外购
2	注塑成型	注塑成型	注塑机	80T、250T、320T、400T、480T、560T、650T、750T、1000T、1200T、1400T	1	16	+15	外购/利旧
3	粉碎回用	粉碎回用	粉碎机	/	0	3	+3	外购
4	挤出成型	挤出成型	挤出机	/	0	4	+4	外购
5	切断	切断	切断机	/	0	4	+4	外购
6	其他辅助单元	提供冷却水	冷却水塔	150m ³ /h	0	1	+1	外购
			冷却塔	/	1	0	-1	淘汰
			冷水槽	6000mm*400mm*350mm	0	4	+4	外购
		提供压缩空气	空压机	15kW	0	2	+2	外购
			环保设备风机	/	0	2	+2	外购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版)、《高耗能落后机电设备(产品)淘汰目录》(第一批)、《高耗能落后机电设备(产品)淘汰目录》(第二批)、《高耗能落后机电设备(产品)淘汰目录》(第三批)、《高耗能落后机电设备(产品)淘汰目录》(第四批), 本项目生产设备均不属于其中的淘汰或落后设备。

4、原辅材料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见表 2-3。

表 2-3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成分、规格	年耗量			最大暂存量	性状	用途	储存位置	来源及运输
			迁建前	迁建后	变化量					
1	PP 粒子	聚丙烯, 粒径 3mm 左右的圆柱颗粒, 25kg/袋	50t/a	1200t/a	+1150t/a	20	固态, 袋装	产品原料	原料仓库	外购、汽车运输
2	色母	钛白粉、炭黑, 25kg/袋	0	20t/a	+20t/a	2	固态, 袋装	产品原料	原料仓库	
3	卡扣	尼龙、金属	0t/a	100t/a	+100t/a	5	固态, 袋装	产品原料	原料仓库	
4	包装袋	聚丙烯	0	500 万件	+500 万件	10 万件	固态、袋装	包装	原料仓库	
5	润滑油	矿物油, 25kg/桶	0	0.2t	+0.2t	0.05t	液体	设备维护	液体原料暂存区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见表 2-4。

表 2-4 项目原辅材料理化性质表

名称	CAS 号	理化特性	燃烧爆炸性	毒性毒理
钛白粉	13463-67-7	白色无机颜料，具有无毒、最佳的不透明性、最佳白度和光亮度，相对密度 3.9	不可燃	无毒
炭黑	/	是一种无定形碳。轻、松而极细的黑色粉末，表面积非常大，范围从 10~3000m ² /g，是含碳物质（煤、天然气、重油、燃料油等）在空气不足的条件下经不完全燃烧或受热分解而得的产物。比重 1.8-2.1。	不可燃	无资料
聚丙烯	9003-07-0	为无毒、无味的乳白色高结晶的聚合物，是目前所有塑料中最轻的品种之一，对水特别稳定。分子量约 8~15 万之间，成型性好。但因收缩率大，原壁制品易凹陷，制品表面光泽好，易于着色。具有良好的耐热性，熔点在 164~170°C	可燃	无毒
矿物油	8042-47-5	外观为油状液体，自燃温度 225°C，闪点 56°C，不溶于水	遇明火、高热可燃	长期食用大量被矿物油污染的食品会出现呕吐、腹泻以及昏迷等症状

5、建设内容

建设项目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储运工程、依托工程如下表。

表 2-5 项目公用及辅助工程一览表

类别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主体工程	1#车间		占地面积 2590m ² ，建筑面积 2590m ²	1 层，H=8m，主要用于布置生产设备、原料仓库等
	2#车间		占地面积 1610m ² ，建筑面积 1610m ²	1 层，H=8m，主要用于布置生产设备等
	办公楼		占地面积 153m ² ，建筑面积 306m ²	2 层，H=8m，主要用于办公
储运工程	仓库	原料库 成品库	建筑面积 850m ²	位于 1#车间东侧
辅助工程	食堂		建筑面积 100m ²	位于办公楼 2 层
	辅助用房		占地面积 500m ² ，建筑面积 500m ²	1 层，H=8m 主要用于布置危废堆场、一般固废堆场等
公用工程	给水		自来水 8148t/a	来自市政自来水管网
	排水		生活污水 576t/a 食堂污水 172.8t/a	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起经化粪池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洪蓝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供电		150 万度/年	来自当地电网
环保工程	废水	化粪池	10m ³	依托出租方厂区，有效处置
		隔油池	10m ³	依托出租方厂区，有效处置
		雨水排口	1 个，规范化设置	依托出租方厂区，规范化设置
		污水排口	1 个，规范化设置	依托出租方厂区，规范化设置
废气	熔融挤出废	两道活性炭+1#15m 排气筒	迁建前废气处理设备均已拆除，迁建后新增在厂	

	气废气		房内新增废气处理设备, 达标排放
	注塑废气		
	粉碎粉尘	1套布袋除尘器	
噪声			
固废	一般固废暂存场	10m ²	新建, 规范化设置
	危废暂存场	10m ²	新建, 规范化设置

5、水平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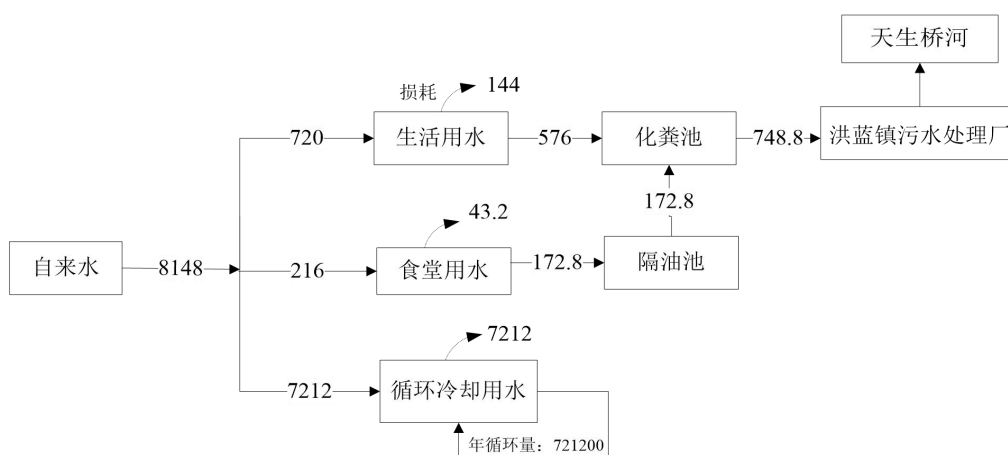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t/a)

6、劳动定员及班制

项目劳动定员 48 人, 年工作 300 天, 两班制, 每班工作 8 小时, 年工作 4800h。设有食堂。

7、厂区平面布置

建设项目位于江苏省溧水区洪蓝工业集中区七里甸路 7 号。

项目东侧为南京安乐屠宰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南侧为林地, 西侧为捷能实业, 北侧为七里甸路。

厂区主入口位于厂区北侧, 本项目所用厂房共分为三栋, 由南至北分别为 1#厂房, 2#厂房、办公楼。1#厂房布局为: 西侧从南至北依次为挤出区、切断区、拌料区、空压机房、粉碎区, 东侧为仓库。2#厂房布局为: 自西向东为注塑区、组装区。办公楼布局为: 1F 为办公区, 2F 为食堂。纵观厂区及生产厂房平面布置图, 布置合理顺畅, 有利于工厂的生产、运输和管理, 降低能耗; 各分区的布置规划整齐, 既方便内外交通联系, 又方便原料、产品的运输, 平面布置较合理。厂区及厂房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2。

本项目产品为汽车零部件，其生产工艺流程见下图：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图 2-2 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1、拌料

根据客户需要，将不同型号的PP（聚丙烯）粒子、色母以及粉碎造粒后回用的塑料粒子按照一定配比加入搅拌机中混合均匀。投料过程采用人工投料，原料PP粒子和回用的塑料粒子粒径均为3mm左右，拌料机工作时加盖。该工序主要污染物为色母投料混合过程产生的配料混合粉尘G1、设备运行噪声N。

2、注塑成型

将搅拌均匀的塑料粒子和色母混料通过密闭管道从搅拌机吸入注塑机中，利用注塑机将投入的塑料颗粒加热至熔融状态（PP熔融温度为230℃，分解温度为300℃），然后借助螺杆（或柱塞）的推力，将熔融状态的塑料注射入封闭好的模腔内定型。该工序加热温度约为230℃，因此PP粒子受热后产生少量的废气，该工序主要污染物为熔融状聚丙烯产生的注塑

<p>废气（非甲烷总烃）G2和噪声N。</p> <p>3、冷却</p> <p>在产品定型后通过冷却水间接冷却，冷却后打开模具得到半成品塑料件。所用冷却水经冷水塔冷却后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补充损耗。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注塑成型时产生，注塑后尚未完全硬化的型材在冷却水的作用下进一步硬化，该过程塑料温度已相对较低，因此冷却过程不考虑废气产生，该工序主要产生噪声N。</p> <p>4、修边</p> <p>取出的办成品塑料件由人工进行修边，该工序主要污染物为塑料边角料 S1。</p> <p>5、检验</p> <p>修边好的成品由人工检查其外观是否存在破损、黑斑等现象，检验方式采取人工视检。品相合格的成品进入组装工序；品相不合格的成品集中收集后粉碎造粒回用于生产。该工序主要污染物为不合格品S2。</p> <p>6、粉碎回用</p> <p>塑料边角料S1和不合格品S2投入粉碎机中进行粉碎，将其粉碎成8-15mm的不规则塑料颗粒。该工序主要污染物为粉碎粉尘（颗粒物）G3、设备运行噪声N。</p> <p>7、挤出成型</p> <p>将粉碎的不规则的 PP 颗粒人工投入挤出机中。PP 颗粒在挤出机内部螺杆的推动下依次经过低温至高温的加热区域并逐步成为熔融流体，其后由挤出机模头挤出。挤出机系统采用电加热，熔融状态下 PP 的温度在 230℃。粉碎后的塑料颗粒粒径在 8-15mm，投料过程基本无粉尘产生。该工序主要污染物为熔融状聚丙烯挤出产生的熔融挤出废气（非甲烷总烃）G4、设备运行噪声 N。</p> <p>8、冷却</p> <p>模头挤出的高温管材浸入冷水槽（6m*0.4m*0.35m）中冷却降温，降温方式采取直接冷却。槽内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补充损耗，冷却水内不添加药剂。该工序主要污染物为设备运行噪声N。</p> <p>9、切断</p> <p>冷却后的聚丙烯管材由切断机分切成粒径3mm左右的规则颗粒，切断机采取自动化系统控制，切断后的规则颗粒回用作为产品原料。该工序主要污染物为设备运行噪声N。</p> <p>10、组装</p> <p>检验合格的产品由人工使用卡扣进行紧固件组装。</p> <p>11、包装入库</p> <p>组装好的成品由员工包装后入库待售，包装过程消耗包装材料。</p>
--

此外，本项目职工生活产生生活垃圾S3、生活污水W1；食堂烹饪产生食堂废水W2、食堂油烟G5、餐厨垃圾S4和废油脂S5；PP粒子、色母、卡扣、包装袋使用过程中产生废包装袋S6；危废仓库会产生危废仓库废气G6，废气处理设施会产生废活性炭S7、收集尘S8，使用润滑油对生产设备进行维护过程产生废润滑油S9、废油桶S10。

主要产污环节如下汇总：

表 2-6 主要产污环节

类别	代码	产生点	污染物	处理措施及排放去向
废水	W1	职工生活	pH、COD、SS、NH ₃ -N、TP、TN	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起经化粪池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洪蓝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达标排入天生桥河
	W2	食堂	pH、COD、SS、NH ₃ -N、TP、TN、动植物油	
废气	G1	配料混合粉尘	颗粒物	布袋除尘器+15m 高DA001
	G3	粉碎粉尘	颗粒物	
	G2	注塑废气	非甲烷总烃	两道活性炭+15m 高DA002
	G4	熔融挤出废气	非甲烷总烃	
	G6	危废仓库	危废仓库废气（非甲烷总烃）	
	G5	食堂	油烟	油烟净化器+油烟专用管道
噪声	N	各类设备	噪声	隔声、减振
固废	S3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环卫清运
	S4	食堂	餐厨垃圾	获得许可的单位处置
	S5	食堂	废油脂	
	S1	修边	塑料边角料	粉碎回用
	S2	检验	不合格品	收集外售
	S6	原料使用	废包装袋	
	S8	废气处理	收集尘	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S7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S9	设备维护	废润滑油	
	S10		废油桶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南京润强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原厂址位于溧水区经济开发区南区（创业园 13 栋），企业于 2015 年 1 月编制完成了《南京润强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件汽车内外饰件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5 年 1 月 24 日取得原南京市溧水区环境保护局的批复，文号：溧环审[2015]14 号。目前企业已停产。

表 2-7 迁建前项目环保手续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批复情况	验收情况	建设情况
1	年产 10 万件汽车内外饰件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015 年 1 月 24 日取得原南京市溧水区环境保护局的批复，文号：溧环审[2015]14 号	未验收，现已停产	年产 10 万件汽车内外饰件，已停产

2、迁建前企业工艺流程：

原有项目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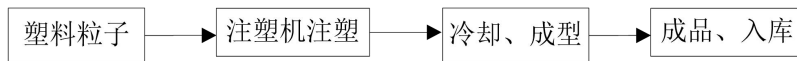


图 2-3 原有项目工艺流程图

工艺说明：塑料注塑加工工序。

此工艺工程中无废水产生；注塑机冷却水循环使用，不排放。

3、迁建前企业产废情况：

(1) 废气

迁建前企业产生的废气为：注塑废气。

迁建前企业生产工艺过程中产生少量废气主要是注塑工序产生，由于使用的原料为优质塑料粒子，因此产生的废气(非甲烷总烃)很少，一般采取措施主要是车间通风。

(2) 废水

迁建前项目排水主要为生活废水、食堂废水。

(3) 固废

原有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塑料废料。生活垃圾由环卫清运；塑料废料综合利用。

(4) 噪声

原有项目的噪声源、主要设备噪声源按照工业设备安装的有关规范施工，均设置在室内且离厂界距离较远，通过减振、车间隔声、室外空间的自由衰减和绿化隔声作用，可在厂界可达标排放。

4、原有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汇总

表 2-8 原有项目汇总情况

种类	污染物名称	批复量 (t/a)	实际排放(接管)量(t/a)
废气	/	/	/
废水	废水量	765	765

	COD	0.23	0.23
	SS	/	/
	氨氮	0.023	0.023
	TP	0.002	0.002
	TN	/	/
	动植物油	0	0
固废	生活垃圾	0	0
	一般固废	0	0
	危险固废	0	0

5、原有项目存在的主要问题及以新带老整改措施

1、原有项目运营至今，未发生过环境污染事件，未发生过环境纠纷事件。现有项目已停产，迁建后企业不再保留原有厂区，原租用场地交还政府，企业原有项目已停产，因此原有项目的产废削减为0。原项目污染较小，对土壤等环境基本无污染，无需修复。

2、企业搬迁前位于溧水区经济开发区南区（创业园13栋），2015年1月24日取得原南京市溧水区环境保护局的批复，文号：溧环审[2015]14号。目前企业已停产。企业应加强环保意识，达产后应及时办理验收手续，并对项目产生的污染物及时安排现状监测，按证排污。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大气环境

根据《南京市环境质量状况（2021年）》，本次评价选取2021年作为评价基准年，南京市环境空气质量达到二级标准的天数为300天，同比减少4天，达标率为82.2%，同比下降0.9个百分点。其中，达到一级标准天数为91天，同比减少6天；未达到二级标准的天数为65天（其中，轻度污染61天，中度污染4天），主要污染物为O₃和PM_{2.5}。各项污染物指标监测结果：PM_{2.5}年均值为29μg/m³，达标，同比下降6.5%；PM₁₀年均值为56μg/m³，达标，同比持平；NO₂年均值为33μg/m³，达标，同比下降8.3%；SO₂年均值为6μg/m³，达标，同比下降14.3%；CO日均浓度第95百分位数为1.0mg/m³，达标，同比下降9.1%；O₃日最大8小时值超标天数为52天，超标率为14.2%，同比增加2.2个百分点。项目所在区O₃超标，因此判定为非达标区。

针对所在区域不达标区的现状，南京市政府贯彻落实《长三角地区2020-2021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持续开展大气污染治理，采取应急管控及环境质量保障、严防“散乱污”企业反弹、有序实施钢铁行业超低排放改造、落实产业结构调整要求、持续推进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攻坚、加快推进柴油货车治理、严格控制煤炭消费总量、深入开展锅炉、炉窑综合整治、强化扬尘管控、强化秸秆禁烧管理等大气污染防治措施。经整治后，南京市环境优良天数可达到国家和省刚性考核要求，确保南京市大气环境质量得到进一步改善。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中非甲烷总烃环境质量现状引用《南京蒲塘电器有限公司年产50万台电机生产线搬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监测数据（监测时间：2021年6月1日-6月3日；监测点位于南京蒲塘电器有限公司厂区内，位于本项目西南侧1.2km；监测报告编号NJHT2105181），且监测数据时间在3年有效期内，监测期后区域污染源变化不大，数据有效，可引用。根据引用的监测数据，本项目所在区域非甲烷总烃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国家环境保护局科技标准司）中推荐值要求。监测布点及监测结果见表3-1。

表3-1 评价区域监测点污染物监测结果统计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与本项目方位及距离	监测结果 单位：mg/m ³		最大超标率	超标率（%）	达标情况
			最大值	最小值			
非甲烷总烃	G1	NW, 1.2km	1.76	1.25	38.5%	-	达标

根据监测数据，监测点非甲烷总烃的监测浓度满足相关环境质量标准。

2、地表水环境

根据《南京市环境质量状况（2021年）》，全市水环境质量持续优良。纳入江苏省“十四五”水环境考核目标的 42 个地表水断面水质全部达标，水质优良（《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Ⅲ类及以上）比例为 100%，无丧失使用功能（《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劣Ⅴ类）断面。

3、声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本项目厂界 50m 范围内不涉及声环境保护目标，不用进行现状监测。

4、地下水、土壤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本项目不进行土壤、地下水检测。

项目位于江苏省南京市溧水区洪蓝镇工业集中区，根据现场踏勘及拟建项目周边情况，确定本项目的环境空气保护目标见表 3-2，其他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见表 3-3，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见附图 2-1、2-2 所示。本项目不涉及声环境、地下水、土壤、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表 3-2 环境空气保护一览表

保护目标名称	坐标		规模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址距离 */m
	经度	纬度						
溧水区洪蓝工业集中区管委会	118.996369	31.629787	5 栋/200 人	居民	人群	环境空气二类区	NE	276
张家村	118.995561	31.625661	100 户/300 人	居民	人群	环境空气二类区	SE	100
溧都桂苑	118.996644	31.622861	15 栋/1500 人	居民	人群	环境空气二类区	SE	445
居民点	118.995799	31.631214	20 户/60 人	居民	人群	环境空气二类区	NE	360

注：*距离指本项目车间距离敏感点的最近距离。

表 3-3 其他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目标	方位	距离 ^①	规模	环境功能
地表水环境	天生桥河	W	1.51m	小型河流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类标准
生态环境 ^②	南京无想山国家森林公园	S	1.65km	20.72km ²	自然与人文景观保护
	天生桥风景名胜区	W	1.41km	1.27km ²	自然与人文景观保护
土壤环境	/	/	/	/	/
地下水环境	/	/	/	/	/

注：①距离指环境保护目标距离本项目厂界的最近距离。

②本次评价范围内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表中所列为距离本项目最近的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起经化粪池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洪蓝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达标排入天生桥河。本项目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总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等级标准，南京洪蓝镇污水处理厂尾水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后，尾水排入天生桥河。具体数值见下表：

表 3-4 污水排放标准（单位：除 PH 值外为 mg/L）

项目	序号	污染物名称	标准值	执行标准
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1	pH	6~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的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氮和总磷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的B级标准
	2	COD	≤500	
	3	SS	≤400	
	4	NH ₃ -N	≤45	
	5	TP	≤8	
	6	TN	≤70	
	7	动植物油	≤100	
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标准	1	pH	6~9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
	2	COD	≤50	
	3	SS	≤10	
	4	NH ₃ -N	≤5（8*）	
	5	TP	≤0.5	
	6	TN	≤15	
	7	动植物油	≤1	

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2、废气排放标准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非甲烷总烃、颗粒物。项目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及表9标准，具体排放限值见表3-5。

表 3-5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执行标准	污染物指标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排气筒	二级	监控点	限值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非甲烷总烃	60	15	/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4.0
	颗粒物	20	15	/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
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0.3kg/t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见表3-6。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表 3-6 厂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污染物名称	特别排放限值 mg/m 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厂房外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本项目食堂设置 3 个灶头，油烟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型标准，具体排放限值见表 3-7。

表 3-7 项目油烟排放标准

类型	规模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净化设施最低去除效率 (%)	标准来源
	基准灶头数			
中型	≥3, <6	2.0	75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表 1 及表 2

3、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见表 3-8。

表 3-8 项目运营期噪声排放标准限值

厂界	执行标准	级别	单位	昼间	夜间
厂界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 类	dB(A)	65	55

4、固废贮存标准

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处理执行《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及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建城[2000]120 号）和《生活垃圾处理技术指南》（建城[2010]61 号）以及国家、省市关于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的法律法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相关规定要求；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及《危险废物收集储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 号）、《关于做好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监管服务工作的通知》（宁环委办[2021]2 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环境管理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1]207 号）中相关规定要求进行危险废物的包装、贮存设施的选址、设计、运行、安全防护、监测和关闭等要求进行合理的贮存。

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见表 3-9。

表 3-9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表 (t/a)

类别	污染物名称	原有项目	本项目			“以新带老”削减量	变化后全厂接管/外排环境量	
		排放量/外排环境量*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外排环境量			
废气	有组织	颗粒物	0	0.1188	0.11286	0.00594	0	0.00594
		非甲烷总烃	0	2.99416	2.69474	0.299416	0	0.299416
		食堂油烟	0	0.01296	0.01106	0.0019	0	0.0019
	无组织	颗粒物	0	0.0132	0	0.0132	0	0.0132
		非甲烷总烃	0	0.33224	0	0.33224	0	0.33224
废水	废水量	765	748.8	0	748.8	765	748.8	
	COD	0.23	0.2995	0.04495	0.25455/0.0374	0.23	0.25455/0.0374	
	SS	/	0.1872	0.03744	0.14976/0.00749	/	0.14976/0.00749	
	NH ₃ -N	0.023	0.01872	0	0.01872/0.00374	0.023	0.01872/0.00374	
	总磷	0.002	0.00222	0	0.00222/0.000374	0.002	0.00222/0.000374	
	总氮	/	0.02625	0	0.02625/0.0112	/	0.02625/0.0112	
	动植物油	/	0.01728	0.00864	0.00864/0.000749	/	0.00864/0.000749	
固废	生活垃圾	0	14.4	14.4	0	0	0	
	一般固废	0	21.7296	21.7296	0	0	0	
	危险废物	0	19.8542	19.8542	0	0	0	

总量控制指标

注：*现有项目排污量根据现有项目环评及批文填写。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建议指标如下：

废气：本项目废气有组织排放量为颗粒物 0.00594t/a，非甲烷总烃 0.299416t/a，油烟 0.0019t/a；无组织排放量为颗粒物 0.0132t/a，非甲烷总烃 0.33224t/a。排放总量在溧水区范围内平衡。

废水：本项目水污染物（接管量）：废水量 748.8t/a、COD0.25455t/a、SS 0.14976t/a、氨氮 0.01872t/a、总磷 0.00222t/a、总氮 0.02625t/a、动植物油 0.00864t/a。水污染物（外排量）：废水量 748.8t/a、COD0.0374t/a、SS0.00749t/a、氨氮 0.00374t/a、总磷 0.000374t/a、总氮 0.0112t/a、动植物油 0.000749t/a。总量指标在洪蓝镇污水处理厂内平衡。

固废零排放，不申请总量。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本建设项目租赁江苏智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闲置厂房进行生产，建设单位只进行生产设备的安装，环保设备安装和调试，施工期较短，在施工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相对较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因此不进行详细分析。

1、废气

(1) 废气产排污环节及污染物种类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污染物主要为配料混合粉尘、注塑废气、粉碎粉尘、熔融挤出废气、食堂油烟和危废仓库废气。

(2) 废气污染物产生、收集处理和排放情况

a.配料混合粉尘

本项目拌料工序产生色母投料混合过程的配料混合粉尘，其主要污染因子为颗粒物。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2922 塑料板、管、型材制造行业产排污系数表”，配料混合产生的颗粒物产污系数为 6 千克/吨。本项目色母重量按 20t/a 计，拌料工序年工作时长约为 4800h，则颗粒物产生量为 0.12t/a。配料混合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由布袋除尘器收集处理后于 15m 排气筒 DA001 排放。收集效率为 90%，处理效率为 95%。则拌料工序有组织废气产生量为 0.108t/a，有组织排放量为 0.0054t/a。无组织排放量为 0.012t/a。

配料混合粉尘集气罩风量计算：

项目全厂设 5 台拌料机，每台拌料机上方投料口设置一个尺寸约为 0.8m*0.5m 的集气罩，则单个集气罩风量为：

$$Q=vF$$

V—根据《除尘工程手册》最小风速控制在 0.5~1.0m/s；

F—罩口面积 m²，集气罩口面积约为 0.4m²；

每个集气罩设计风量 $Q=vF=0.5*0.4*3600\sim 1*0.4*3600=720\sim 1440\text{m}^3/\text{h}$ ，单个拌料机集气罩风量取 720m³/h，则全厂 5 台拌料机总风量为 3600m³/h，考虑到风量损失等配料混合粉尘集气罩总风量取 3800m³/h。

b.注塑废气

本项目注塑工序会使塑料熔融，产生少量的有机废气。其主要是少量塑料单体等在高温下的挥发，其主要污染因子为非甲烷总烃。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292]塑料制品业系数手册中[2929]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行业系数表中塑料零件废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系数，非甲烷总烃的排放系数为 2.70kg/t 产品。本项目产品中注塑部件重量按 1220t/a 计，注塑工序年工作时长约为 4800h，则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3.294t/a。

注塑废气经注塑机上方集气罩收集后并通过两道活性炭处理，最终由 15m 排气筒 DA001 排放，收集效率为 90%，处理效率为 90%，则有组织产生量为 2.965t/a，有组织排放量 0.2965t/a，无组织排放量为 0.329t/a。

注塑废气集气罩风量计算：

项目全厂设 16 台注塑机，每台注塑机出料口上方设置一个尺寸约为 0.6m*0.5m 的集气罩，

则单个集气罩风量为：

$$Q=vF$$

V—根据《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实用手册（第二版）》，本项目注塑废气扩散速度较低且周围空气较平静，则侧吸罩控制风速取 1.05~1.25m/s；

F—罩口面积 m^2 ，集气罩口面积约为 $0.3m^2$ ；

每个集气罩设计风量 $Q=vF=1.05*0.3*3600\sim 1.25*0.3*3600=1134\sim 1350m^3/h$ ，单个注塑机集气罩风量取 $1200m^3/h$ ，则全厂 16 台注塑机总风量为 $19200m^3/h$ ，考虑到风量损失等注塑废气集气罩总风量取 $20000m^3/h$ 。

c. 粉碎粉尘

本项目主要对各工序产生的塑料边角料以及不合格品进行粉碎处理。粉碎时长约为 4h/d，粉碎时间约 300d，则粉碎工作时长约为 1200h/a，产生的塑料边角料以及不合格品，需进行粉碎回用的年产生量约为 12t/a。粉尘产生量类比《河北万利泰欧勒管业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吨 OPVC、CPVC、PE 管材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环评批复文号：望环表【2016】4 号，2022 年 2 月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取得专家意见，检测报告编号：德普环检字【2021】第 J1743 号）验收监测数据，类比项目粉碎回用的设备、工艺、原料与本项目类似，具有可类比性。类比项目粉碎回用工序粉尘产生量约为回用料量的 1‰，故本项目粉碎粉尘产生量约为 0.012t/a，粉碎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由布袋除尘器收集处理后于 15m 排气筒 DA002 排放。收集效率为 90%，处理效率为 95%。则粉碎工序有组织废气产生量为 0.0108t/a，有组织排放量为 0.00054t/a。无组织排放量为 0.0012t/a。

粉碎粉尘集气罩风量计算：

项目全厂设 3 台粉碎机，每台粉碎机上方设置一个尺寸约为 $0.8m*0.5m$ 的集气罩，则单个集气罩风量为：

$$Q=vF$$

V—根据《除尘工程手册》最小风速控制在 0.5~1.0m/s；

F—罩口面积 m^2 ，集气罩口面积约为 $0.4m^2$ ；

每个集气罩设计风量 $Q=vF=0.5*0.4*3600\sim 1*0.4*3600=720\sim 1440m^3/h$ ，单个粉碎机集气罩风量取 $720m^3/h$ ，则全厂 3 台粉碎机总风量为 $2160m^3/h$ ，考虑到风量损失等粉碎粉尘集气罩总风量取 $2200m^3/h$ 。

d. 熔融挤出废气

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挤出工序工作时长约为 1200h/a，年产生的塑料边角料以及不合格品量约为 12t/a。非甲烷总烃产生量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292 塑料制品业系数手册”的“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行业系数表”中非甲烷总烃产

污系数：2.7 千克/吨-产品，则本项目熔融挤出废气（非甲烷总烃）产生量约为 0.0324t/a。

熔融挤出废气经挤出机的挤出口上方集气罩收集后并通过两道活性炭处理，最终由 15m 排气筒 DA001 排放，收集效率为 90%，处理效率为 90%，则有组织产生量为 0.02916t/a，有组织排放量 0.002916t/a，无组织排放量为 0.00324t/a。

熔融挤出废气集气罩风量计算：

项目全厂设 4 台挤出机，每台挤出机出料口上方设置一个尺寸约为 0.6m*0.5m 的集气罩，则单个集气罩风量为：

$$Q=vF$$

V—根据《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实用手册（第二版）》，本项目熔融挤出废气放散速度较低且周围空气较平静，则侧吸罩控制风速取 1.05~1.25m/s；

F—罩口面积 m^2 ，集气罩口面积约为 $0.3m^2$ ；

每个集气罩设计风量 $Q=vF=1.05*0.3*3600\sim 1.25*0.3*3600=1134\sim 1350m^3/h$ ，单个挤出机集气罩风量取 $1200m^3/h$ ，则全厂 4 台挤出机总风量为 $4800m^3/h$ ，考虑到风量损失等熔融挤出废气集气罩总风量取 $5000m^3/h$ 。

e.食堂油烟

本项目设有食堂，提供两餐，就餐人数为 48 人。餐饮用油按人均 15g/次计，则年总食用油用量为 $2\times(15g/次\times 300\text{天}\times 48\text{人})=0.432t/a$ 。油的挥发量按 3% 计算，则油烟产生量为 0.01296t/a。本项目油烟经静电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经食堂专用烟道排放至大气。食堂烹饪时间以 4h/d 计，项目食堂设 3 个灶头，风机风量约 $6000m^3/h$ ，油烟净化器油烟去除效率约 85%，则油烟排放量为 0.0019t/a。

f.危废仓库废气

本项目在 2#车间北侧设置了一个 $10m^2$ 的危废仓库，本项目危废中涉及挥发性有机废气的危废主要为废润滑油和废活性炭，此部分危废会产生少量的有机废气，本项目不进行定量分析。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须设置气体导出口及气体净化装置。本项目危废暂存场所设置气体导出口，与注塑废气、熔融挤出废气共用两道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该部分废气，处理后通过 DA001 排放。

处理措施评价：

本项目运营期废气治理措施见图 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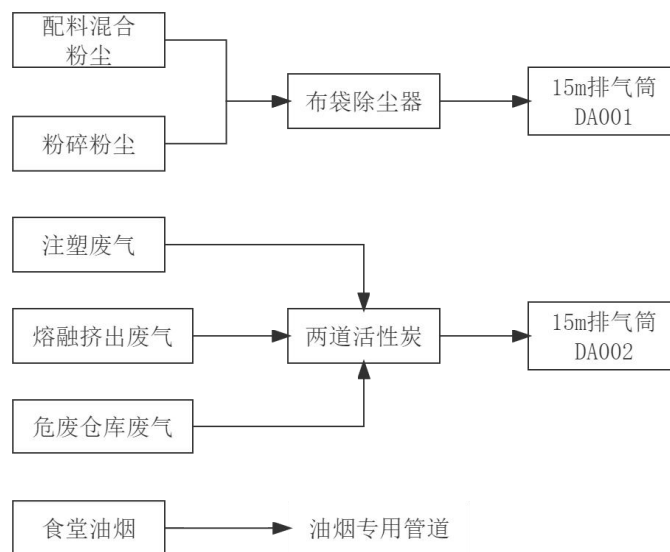


图 4-1 废气处理措施图

表 4-1 废气处理措施评价表

工序	污染物	处理措施	是否属于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中可行性技术及排污许可技术规范中可行性技术
拌料、粉碎	颗粒物	布袋除尘器	是
注塑、挤出	非甲烷总烃	两道活性炭	是
危废仓库	非甲烷总烃	两道活性炭	/

布袋除尘器原理：含尘气体由风机通过吸尘管吸入箱体，进入滤袋过滤，粉尘颗粒被滤袋阻留在表面，经过过滤的净化气体由出风口排出，可直接排放在室内循环使用，也可根据需要排出室外。整个除尘过滤是一个重力、惯性力、碰撞、静电吸附、筛滤等综合效应的结果。除尘器连续工作一段时间后，滤袋表面的粉尘不断增加，继而进行清灰，粉尘抖落在集尘器（抽屉）中，再由人工进行处理。适用于对一般比重小的、细微的金属切屑进行处理，对铸造用砂的粉尘、水泥、石膏粉、炭粉、胶木粉、塑料粉等在一定范围内也均有良好的除尘效果。布袋除尘的除尘效率可达 95%以上。

表 4-2 布袋除尘器设备参数

设备尺寸 (mm)	风量 (m ³ /h)	过滤面积 (m ²)	过滤风速 (m/min)	处理效率 (%)	功率(kW)
1000*800*800	6000	138	1.2	≥95	8

活性炭吸附处理：吸附剂是能有效地从气体或液体中吸附其中某些成分的固体物质。吸附剂一般有以下特点：大的比表面、适宜的孔结构及表面结构；对吸附质有强烈的吸附能力；一般不与吸附质和介质发生化学反应；制造方便，容易再生；有良好的机械强度等，气体吸附分离成功与否，极大程度上依赖于吸附剂的性能，因此选择吸附剂是确定吸附操作的首要问题。活性炭是一种主要由含碳材料制成的外观呈黑色，内部空隙结构发达、比表面积大(1g 活性炭

材料中微孔，将其展开后表面积可高达 800-1500m²），吸附能力强的一类微晶质碳素材料。能有效吸附有机废气。两道活性炭对有机物的吸附效率可达到 90%以上。

表 4-3 活性炭净化器设备参数（15m 排气筒 DA002）

处理对象	活性炭种类	填充量	风量 (m ³ /h)	停留时间 (s)	过滤风速 (m/s)	碘值 (mg/g) ②	更换周期
注塑废气、熔融挤出废气、危废仓库废气	蜂窝状	两道，每道 1.7t	25000	>0.2	<1.2	不低于 650	3 个月更换一次

注：①活性炭净化器设备设计参数需满足《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 2026-2013）中的相关要求。

②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深入开展涉 VOCs 治理重点工作核查的通知》（苏环办[2022]218 号）表 1：蜂窝状活性炭碘值不低于 650mg/g。

工作人员应根据计划定期调试、维护和更换必要的部件和材料，维护人员应做好相关记录，废气治理设备的维护应纳入全厂的设备维护计划中。

本项目废气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4 项目有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风量 (m ³ /h)	产生状况			治理措施		排放状况			工作时长 (h/a)	排气筒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产生量 (t/a)	工艺	效率 (%)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配料混合粉尘	颗粒物	3800	5.92	0.0225	0.108	布袋除尘器	95	0.30	0.0011	0.0054	4800	15m 排气筒 DA001
粉碎粉尘		2200	4.09	0.009	0.0108			0.205	0.0005	0.00054		
注塑废气	非甲烷总烃	20000	30.89	0.6177	2.965	两道活性炭	90	3.09	0.06177	0.2965	4800	15m 排气筒 DA002
熔融挤出废气		5000	4.86	0.0243	0.02916			0.486	0.0024	0.002916		
食堂油烟	油烟	6000	1.83	0.011	0.01296	油烟净化器	85	0.2745	0.00165	0.0019	1200	食堂专用烟道

表 4-5 项目有组织废气合并排放情况

污染源名称	风量 (m ³ /h)	类型	污染物名称	产生状况			排放状况					排气筒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污染物名称	风机风量 (m ³ /h)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拌料	3800	配料混合粉尘	颗粒物	5.92	0.0225	0.108	颗粒物	6000	0.505	0.0016	0.00594	15m 排气筒 DA001
粉碎回用	2200	粉碎粉尘	颗粒物	4.09	0.009	0.0108	颗粒物					

注塑成型	20000	注塑废气	非甲烷总烃	30.89	0.6177	2.965	非甲烷总烃	25000	3.576	0.6417	0.299416	15m 排气筒 DA002
挤出成型	5000	熔融挤出废气	非甲烷总烃	4.86	0.0243	0.02916	非甲烷总烃					
食堂	6000	食堂油烟	油烟	1.83	0.011	0.01296	油烟	6000	0.2745	0.00165	0.0019	食堂专用烟道

表 4-6 项目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核算排放浓度(μg/m ³)	核算排放速率(kg/h)	核算年排放量/(t/a)
主要排放口					
/					
主要排放口合计			/	/	/
一般排放口					
1	DA001	颗粒物	505	0.0016	0.00594
2	DA002	非甲烷总烃	3576	0.6417	0.299416
3	食堂专用烟道	油烟	274.5	0.00165	0.0019
一般排放口合计		颗粒物			0.00594
		非甲烷总烃			0.299416
		油烟			0.0019
有组织排放总计					
有组织排放总计		颗粒物			0.00594
		非甲烷总烃			0.299416
		油烟			0.0019

表 4-7 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情况表

面源名称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t/a)	排放速率(kg/h)	排放源面积(长 m * 宽 m)	面源有效高度(m)
1#车间	配料混合粉尘	颗粒物	0.012	0.0025	70*34	8
	熔融挤出废气	非甲烷总烃	0.00324	0.0027		
	粉碎粉尘	颗粒物	0.0012	0.001		
2#车间	注塑废气	非甲烷总烃	0.329	0.06854	70*23	8

表 4-8 项目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年排放量/(t/a)
					标准名称	监控浓度限值/(mg/m ³)	
1	1#车间	拌料、粉碎回用	颗粒物	合理布置车间, 加强车间换风, 加强厂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	1.0	0.0132
		挤出成型	非甲烷			4.0	0.00324

			总烃	区绿化	准》(DB32/4041-2021)		
2	2#车间	注塑成型	非甲烷总烃			4.0	0.329
无组织排放总计							
无组织排放总计		颗粒物				0.0132	
		非甲烷总烃				0.33224	

表 4-9 项目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物	年排放量/ (t/a)
1	颗粒物	0.01914
2	非甲烷总烃	0.63166
3	油烟	0.0019

表 4-10 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源基本情况

编号	名称	排气筒底部中心坐标/m		排气筒底部海拔高度(m)	排气筒高度(m)	排气筒出口内径(m)	烟气流速(m/s)	烟气温度(°C)	排放工况	污染物排放速率(kg/h)	
		X	Y								
1	DA001	118.994152	31.627473	30	15	0.8	15.2	25	正常工况	颗粒物	0.00594
2	DA002	118.993930	31.627575	30	15	0.49	15.3	25	正常工况	非甲烷总烃	0.299416

表 4-11 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源基本情况

污染源名称		坐标		海拔高度/m	矩形面源				排放工况	污染物排放速率	单位
		经度	纬度		长度	宽度	与正北向夹角/°	有效高度			
1#车间	颗粒物	118.994262	31.627471	30	70	34	-40	8	正常	0.0035	kg/h
	非甲烷总烃									0.0027	
2#车间	非甲烷总烃	118.994353	31.627567	30	70	23	-40	8	正常	0.06854	kg/h

④非正常工况

非正常排放是指生产设备在开、停车状态，检修状态或者部分设备未能完全运行的状态下污染物的排放情况。本项目生产中产生的所有工艺废气收集经分质处理后达标排放。若废气处理装置未正常运行，处理效率降低，造成废气的非正常排放事故。根据本项目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本次评价考虑拌料、粉碎回用工序的“布袋除尘器”及注塑成型、挤出成型工序的“两道活性炭”处理效率下降为 50%、非正常排放时间为 1h 的状况。

表 4-12 非正常工况有组织废气最大排放源强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排放量 (kg)
DA001	颗粒物	0.0248	0.00149	0.0149
DA002	非甲烷总烃	0.1271	0.03178	0.3178

(3) 污染物排放达标情况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产生量较小，经采取有效的收集处理措施：注塑废气、熔融挤出废气经集气罩+两道活性炭收集处理（收集效率以 90%计，处理效率以 90%计），粉碎粉尘经集气罩+布袋除尘器收集处置（收集效率以 90%计，处理效率以 95%计），危废仓库负压密闭收集由两道活性炭处理（收集效率以 98%计，处理效率以 90%计），能够保证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相应标准；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处理效率以 85%计）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型标准。

同时建设单位拟通过以下措施加强无组织排放废气控制：1）加强生产管理，规范操作；2）加强通风，使无组织排放废气排放满足相应的浓度标准。

(4) 废气排放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 1207-2021），建设单位定期委托有资质的检（监）测机构代其开展自行监测，根据监测结果编写自行监测年度报告并上报当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监测计划如下：

表 4-13 废气污染源监测计划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执行排放标准
废气	有组织	DA001	非甲烷总烃	半年一次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及表 9 标准
		DA002	颗粒物	每年一次	
	无组织	厂界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每年一次	
		厂房外	非甲烷总烃	每年一次	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5) 污染物排放影响情况

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现状参考《南京市环境状况公报（2021 年）》，2021 项目所在区 O₃ 超标，因此判定为非达标区。相关部门根据《长三角地区 2020-2021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环大气[2020]62 号）要求开展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后，南京市大气环境质量将得到改善，具有一定的环境容量。本项目的废气产生量较小，经过有效的收集、处理措施后，项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及表 9 标准，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 2 中的对应标准，故本项目所在地区可容纳本项目的废气排放。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废气排放量较小，对周边的大气环境影响轻微，故本项目大气污染物的环境影响可接受。

2、废水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

2.1 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食堂用水、循环冷却补充水，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食堂废水。

(1) 生活用水

本项目职工 48 人，年工作 300 天，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GB50015-2019），车间工人的生活用水定额应根据车间性质确定，宜采用 30L/（人·班）~50L/（人·班），本项目员工生活用水以 50L/（人·班）计，单班制，污水排放系数按 0.8 计。职工用水量为 720t/a，排水系数按 0.8 计算，则生活污水量为 576t/a，主要污染因子为 pH、COD、SS、NH₃-N、TP、TN，浓度分别为 pH 6-9（无量纲）、COD 400mg/L、SS 250mg/L、氨氮 25mg/L、总磷 3mg/L、总氮 35mg/L、动植物油 100mg/L。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起经化粪池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洪蓝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排入天生桥河。

(2) 食堂用水

本项目职工 48 人，年工作 300 天，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GB50015-2019），食堂用水按 15L/人·d，则食堂用水量为 216t/a。食堂废水排放系数按 0.8 计，则食堂污水排放量为 172.8t/a，主要污染因子为 pH、COD、SS、氨氮、TP、TN、动植物油，浓度分别为 pH 6-9（无量纲）、COD 400mg/L、SS 250mg/L、NH₃-N 25mg/L、TP 3mg/L、TN 35mg/L、动植物油 100mg/L。

(3) 循环冷却补充水

项目注塑成型工序冷却方式为间接冷却，冷却水均为普通的自来水，其中无需添加矿物油、乳化液等冷却剂；冷却水是为了保证塑胶料处于工艺要求的温度范围内，以避免温度过高使塑胶料分解、焦烧或定型困难。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厂内设有 1 台冷却塔，使用冷却塔提供冷却水。冷却水总的平均循环量约为 150m³/h，年工作 4800h，循环水量为 720000t/a，适时补充损耗水量，损耗量为循环水量的 1%，则年补水量为 7200t/a；该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同时由于循环过程中少量的水因受热蒸发等因素损失，需定期补充新鲜水，补充量约为 7200t/a。

项目挤出成型工序冷却方式为直接冷却，冷水槽中冷却水经冷水机冷却后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补充损耗。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本项目共设置 4 个冷水槽，单台冷却水循环量为 0.25m³/h，年工作 1200h，则冷却水年总循环量为 1200m³/a。冷却水循环冷却过程损耗量约为年总循环量的 1%，则循环冷却补充水量为 12t/a。

本项目主要水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14 建设项目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情况

类别	废水量 t/a	污染物 名称	产生情况		治理 措施	污染物排放量		排放方 式与去 向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活污水	576	pH	6-9（无量纲）		化粪池	6-9（无量纲）		接管洪 蓝镇污 水处理 厂
		COD	400	0.2304		340	0.1958	
		SS	250	0.144		200	0.1152	
		NH ₃ -N	25	0.0144		25	0.0144	
		TP	3	0.0017		3	0.0017	
		TN	35	0.0202		35	0.0202	
食堂废水	172.8	pH	6-9（无量纲）		隔油池+ 化粪池	6-9（无量纲）		接管洪 蓝镇污 水处理 厂
		COD	400	0.0691		340	0.05875	
		SS	250	0.0432		200	0.03456	
		NH ₃ -N	25	0.00432		25	0.00432	
		TP	3	0.00052		3	0.00052	
		TN	35	0.00605		35	0.00605	
		动植物油	100	0.01728		50	0.00864	
综合废水	748.8	pH	6-9（无量纲）		生活污水 由化粪池 ；食堂 废水由隔 油池+化 粪池	6-9（无量纲）		接管洪 蓝镇污 水处理 厂
		COD	400	0.2995		340	0.25455	
		SS	250	0.1872		200	0.14976	
		NH ₃ -N	25	0.01872		25	0.01872	
		TP	3	0.00222		3	0.00222	
		TN	35	0.02625		35	0.02625	
		动植物油	23	0.01728		12	0.00864	

表 4-15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 (mg/L)	日排放量 (t/d)	年排放量 (t/a)
	DW001	pH	6-9（无量纲）		
		COD	340	0.00085	0.25455
		SS	200	0.00050	0.14976
		NH ₃ -N	25	0.00006	0.01872
		TP	3	0.00001	0.00222
		TN	35	0.00009	0.02625
		动植物油	12	0.00003	0.00864
全厂排放口合计		pH	6-9（无量纲）		
		COD	0.25455		
		SS	0.14976		
		NH ₃ -N	0.01872		
		TP	0.00222		
		TN	0.02625		
		动植物油	0.00864		

2.2 废水环境保护措施可行性分析

建设项目实行雨污分流。雨水经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本项目食堂废水 172.8t/a 经隔油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 576t/a 一同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洪蓝镇污水处理厂，尾水

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天生桥河。

(1) 厂区内污水处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生活污水的主要污染物是 pH、COD、SS、氨氮、TN、TP。

食堂废水的主要污染物是 pH、COD、SS、氨氮、TN、TP、动植物油。

化粪池原理：化粪池是一种利用沉淀和厌氧发酵的原理，去除生活污水中悬浮性有机物的处理设施，属于初级的过渡性生活处理构筑物。本项目使用两格化粪池，两格式化粪池是由两个相互连通的密封粪池组成，粪便由进粪管进入第一池依此顺流至第二池，其各池的主要原理：

第一池：主要截留含虫卵较多的粪便，粪便经发酵分解，松散的粪块因发酵膨胀而浮升，比重大的下沉，因而形成上浮的粪皮、中层的粪液和下沉的粪渣。利用寄生虫的比重大于粪尿混合液的原理使其自然沉降于化粪池底部。利用粪液的浸泡和翻动化解粪块使其液化并截留粪渣于池底。厌氧发酵：化粪池的密闭厌氧环境，可以分解蛋白性有机物，并产生氨等物质，这些物质具有杀灭寄生虫卵及病菌的作用。

第二池：进一步发酵、沉淀作用，与第一池相比，第二池的粪皮和粪渣的数量减少，因此发酵分解的程度较低，由于没有新粪便的进入，粪液处于比较静止状态，这有利于漂浮在粪池中的虫卵继续下沉。

隔油池原理：利用废水中悬浮物和水的比重不同而达到分离的目的。隔油池的构造多采用平流式，含油废水通过配水槽进入平面为矩形的隔油池，沿水平方向缓慢流动，在流动中油品上浮水面，由集油管或设置在池面的刮油机推送到集油管中流入脱水罐。在隔油池中沉淀下来的重油及其他杂质，积聚到池底污泥斗中，通过排泥管进入污泥管中。

化粪池处理工艺对主要污染物处理效果情况见下表。

表 4-16 化粪池废水处理效果情况表

处理单元	水量 (m ³ /a)	指标	单位: mg/L						
			pH	COD	SS	NH ₃ -N	TP	TN	动植物油
隔油池	172.8	进水	6~9 (无量纲)	400	250	25	3	35	100
		去除效率 (%)	/	0	0	0	0	0	50
		出水	6~9 (无量纲)	400	250	25	3	35	50
化粪池	748.8	进水	6~9 (无量纲)	400	250	25	3	35	50
		去除效率 (%)	/	15	20	0	0	0	0
		出水	6~9 (无量纲)	340	200	25	3	35	50
接管标准			6~9 (无量纲)	≤500	≤400	≤45	≤8	≤70	≤100

本项目接管食堂废水产生量为 0.576m³/d，生活废水产生量为 1.92m³/d，1 个 10m³ 化粪池、1 个 10m³ 隔油池有足够的容量处理本项目建成后的废水。

综上，项目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与生活污水一同经厂内化粪池处理后，能够满足洪蓝镇

污水处理厂设计接管水质要求，该工艺在技术上是可行的。

(2) 接管可行性

项目所在地污水管网已铺设到位，本项目污水接管到洪蓝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① 污水处理厂概况

溧水洪蓝镇污水处理厂，坐落于江苏南京市。溧水洪蓝镇污水处理厂自 2009 年 7 月正式投入运行以来，污水处理设备运转良好，日平均处理污水量为 5000m³。溧水洪蓝镇污水处理厂建成后极大地改善了城市水环境，对治理污染，保护当地流域水质和生态平衡具有十分重要的作用，同时对改善南京市的投资环境，实现南京市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具有积极的推进作用。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中的一级 A 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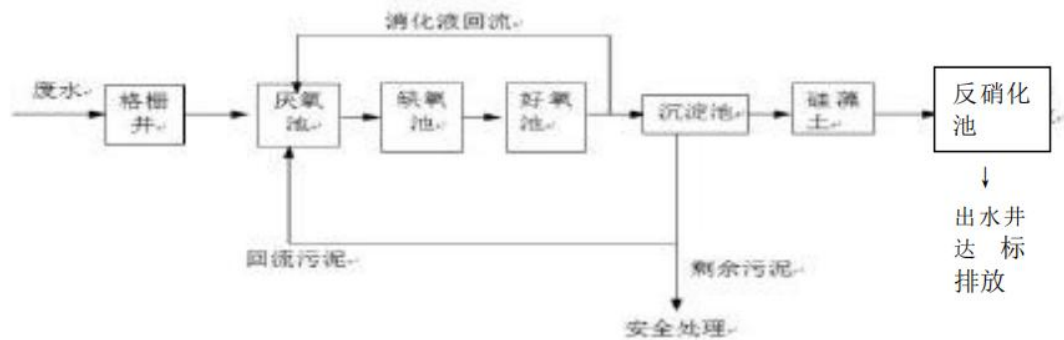


图 4-2 洪蓝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工艺流程图

② 污水水量处理可行

洪蓝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现有处理规模 5000t/d，本项目总污水量仅为 2.496t/d，仅占污水处理厂总处理能力的 0.0499%。因此，本项目废水排入洪蓝镇污水处理厂处理是可行的。

③ 污水水质处理可行

项目生活污水及食堂废水水质简单，在厂区内预处理后均满足洪蓝镇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因此，本项目废水不会对洪蓝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的处理工艺造成大的冲击。因此，从水质上说，废水接管至该污水处理厂处理是可行的。

本项目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情况见下表。

表 4-17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1	生活污水	pH COD SS NH ₃ -N TP TN	洪蓝镇污水处理厂	间断	W-1	化粪池	/	DW001	接管口设置符合要求	一般排放口
2	食堂废水	pH COD SS NH ₃ -N TP TN 动植物油		间断	W-2	隔油池+化粪池	/			

表 4-18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位置		废水排放量(万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污水处理厂外排标准浓度限值(mg/L)
1	DW001	118.994794036	31.627750723	0.07488	洪蓝镇污水处理厂	间歇	/	洪蓝镇污水处理厂	pH	6-9 (无量纲)
									COD	50
									SS	10
									氨氮	5 (8) *
									TP	0.5
									TN	15
动植物油	1									

*注：括号外是指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表 4-19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定的排放协议*	
			名称	浓度限值
1	DW001	pH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等级标准及洪蓝镇污水处理厂设计接管标准	6~9 (无量纲)
2		COD		500
3		SS		400
4		NH ₃ -N		45
5		TP		8
6		TN		70
7		动植物油		100

*指对应排放口需执行的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定建设项目水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的协议，据此确定的排放浓度限值

(3) 自行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及《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207-2021），单独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生活污水无需开展自行监测。本项目仅生活污水接管泰兴市滨江污水处理厂，因此无需开展自行监测，但需在接管口附近醒目处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4) 水污染控制和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有效性评价

本项目食堂废水经厂内 10m³ 隔油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同经厂内 10m³ 化粪池处理，排水能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总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同时也应满足洪蓝镇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要求。

3、噪声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

3.1 噪声产生及排放情况

本项目的主要噪声源是注塑机、粉碎机等设备的运行噪声，噪声值在 70-90dB 之间。

建设单位主要噪声防治措施如下：

(1) 设备选型时采用性能先进、高效节能、低噪设备，并加强对设备的维护管理，从源头上控制噪声的产生；

(2) 本项目共设置风机 2 台，置于室外，外部设置隔声罩，在安装时应自带减振底座，安装位置具有减振台基础，风机的排风管道使用柔性软接头，能够大大降低噪声源噪声。

(3) 本项目设置空压机 1 台，置于室内，经过厂房隔声和减振垫减振能起到很好的减噪效果。

(4) 合理布局，将高噪声设备设置在厂房内，并且布置在远离厂界的一侧。通过厂房隔声和距离衰减，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5) 厂区建设绿化隔离带，对噪声进行削减，减少对厂界外声环境影响。

本项目的噪声源强见下表。

表 4-20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型号	声源源强 声功率级 /dB (A)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 /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 /dB (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 (A)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声压级/dB (A)	建筑物外距离
1	1#车间	拌料机	/	75	厂房隔声、基础减振	30	32	1	5	43.47	8:00-24:00	20	53.2	5(西侧最近)
2		粉碎机	/	80		12	35	1	7	40.16		20		
3		挤出机	/	80		18	5	1	10	42.50		15		
4		切断机	/	80		24	25	1	10	42.50		20		
5		空压机	/	90		22	40	1	7	47.90		20		
6	2#车间	注塑机	/	80		48	47	1	5	48.52	8:00-24:00	20		

注：以厂界西南角为（0，0，0）点。

表 4-21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型号	空间相对位置/m			声源源强/ dB (A)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1	/	1#风机	/	25	46	1	90	隔声罩、减振垫、柔性软接头	8:00-24:00
2	/	2#风机	/	23	44	1	90		8:00-24:00
3	/	冷水塔	/	25	43	1	85	基础减振	8:00-24:00

表 4-22 工业企业噪声防治措施及投资表

噪声防治措施名称（类型）	噪声防治措施规模	噪声防治措施效果	噪声防治措施投资/万元
厂房隔声	/	-20dB (A) 或者-15dB (A)	/
基础减振	35套	-5dB (A)	5
隔声罩	2套	-10dB (A)	1
柔性接头	2套	-5dB (A)	1

3.2 噪声达标性分析

主要噪声源是拌料机、注塑机、挤出机等设备的运行噪声，其噪声源强约 75~90dB (A)。经过对噪声设备合理布局，采取基础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考虑噪声在传播途径上产生衰减。

表 4-23 噪声预测结果一览表（单位：dB（A））

序号	声环境保护目标名称方位	噪声背景值		噪声现状值		噪声标准		噪声贡献值		噪声预测值		较现状增量		超标和达标情况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	东厂界	/	/	/	/	65	55	49.1	49.1	/	/	/	/	达标	/
2	南厂界	/	/	/	/	65	55	53.0	53.0	/	/	/	/	达标	/
3	西厂界	/	/	/	/	65	55	53.1	53.1	/	/	/	/	达标	/
4	北厂界	/	/	/	/	65	55	50.0	50.0	/	/	/	/	达标	/

根据预测结果，建设项目生产设备产生的噪声经墙体隔声、距离衰减等相关措施处理后，项目厂界昼间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因此，项目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不会产生噪声扰民现象。

3.3 噪声自行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 1207-2021）要求，对建设项目厂界噪声定期进行监测，每季度开展一次。

表 4-24 噪声污染源监测计划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执行排放标准
厂界四周外 1m 处	等效连续 A 声级	每季度一次，昼夜监测	项目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4 固废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

4.1 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餐厨垃圾、废油脂、塑料边角料、不合格品、废包装袋、收集尘、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废油桶。

（1）生活垃圾

本项目新增员工共 48 人，一般生活垃圾按每人每天 1.0kg 计算，年工作时间为 300 天，则产生量为 14.4t/a，由环卫部门清运。

（2）餐厨垃圾

餐厨垃圾主要为餐饮原料加工制作和职工就餐过程中产生的残渣，其产生量按 0.3kg/（人·d）计算，本项目新增员工共 48 人，年工作 300 天，项目餐厨垃圾产生量约为 4.32t/a，收集后由获得许可的单位收集处理。

（3）废油脂

废油脂主要为油烟废气处理和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时收集到的废油脂，油烟净化器废气、隔油池废水处理量分别为 0.011t/a、0.00864t/a，则本项目废油脂产生量约为 0.0196t/a，由

获得许可的单位收集处置。

(4) 塑料边角料

项目人工修边过程中产生塑料边角料。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修边工序塑料边角料产生量约为 2t/a，收集后进入粉碎回用工序。

(5) 不合格品

项目人工对注塑成品进行检验过程会产生品相不合格的成品。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品相不合格的成品年产生量约为 10t/a，收集后进入粉碎回用工序。

(6) 废包装袋

项目 PP 粒子使用过程中产生废包装袋。PP 粒子年用量约为 1200t/a，单袋 PP 粒子重约 25kg，则 PP 粒子产生的废包装袋年产生量约为 48000 个/a；色母产生的废包装袋约 800 个/a；卡扣产生的废包装袋约 4000 个/a，单个废包装袋重约 0.1kg，因此项目废包装袋年产生量约为 5.28t/a，集中收集后外售。

(7) 收集尘

本项目布袋除尘器处理配料混合粉尘和粉碎粉尘过程产生收集尘，产生量约为 0.11t/a，企业集中收集后外售。

(8) 废活性炭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深入开展涉 VOCs 治理重点工作入户核查的通知》，年活性炭使用量不应低于 VOCs 产生量的 5 倍，即 1 吨 VOCs 产生量，需 5 吨活性炭用于吸附，活性炭更换周期一般不应超过累计运行 500 小时或 3 个月，更换周期计算按《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将排污单位活性炭使用更换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通知》有关要求执行。

本项目 DA002 排气筒对应的活性炭箱处理的废气量约为 2.69t/a，则理论活性炭用量为 13.45t/a。为保证活性炭对有机废气的吸附效果，本项目拟用两道活性炭吸附装置，每套装置活性炭填充量为 1700kg。

活性炭更换周期计算公式 $T=m \times s \div (c \times 10^{-6} \times Q \times t)$

式中：

T—更换周期，天；

m—活性炭的用量，kg；

s—动态吸附量，%；（本项目取 20%）

c—活性炭削减的 VOCs 浓度，mg/m³；

Q—风量，单位 m³/h；

t—运行时间，单位 h/d。

$T=3400\text{kg}\times 0.2/8.97\text{kg/d}\approx 76$ 天，本项目年工作 300d，平均每月工作 25d，活性炭更换周期保守取 3 个月/次，共设置 1 套两道活性炭吸附装置，则活性炭用量共 13.6t/a，废活性炭产生量共约 16.29t/a。由建设单位收集暂存于厂内危废暂存场内。废活性炭由有资质的单位负责处置。

(9) 废润滑油

本项目使用润滑油对生产设备定期维护过程产生废润滑油，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废润滑油产生量约为 0.05t/a，属于危险废物，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10) 废油桶

润滑油使用过程产生废油桶，本项目润滑油年用量为 0.2t/a，单桶润滑油重约 25kg，则废油桶产生量约为 8 个/a。单个废油桶重约 1.2kg，因此项目废油桶年产生量约为 0.01t/a，属于危险废物，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判断固体废物的属性，具体见下表。

表 4-25 固体废物属性判断 (单位: t/a)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产生量	种类判断			
						固体废物	副产品	判定依据*	
1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固态	纸张、塑料等	14.4	√	/	4.1h)	5.1e)
2	餐厨垃圾	食堂	固态	食物、废油脂等	4.32	√	/	4.1h)	5.1e)
3	废油脂		液态	油脂	0.0196	√	/	4.1h)	5.1e)
4	塑料边角料	修边	固态	塑料	2	√	/	4.2a)	5.1e)
5	不合格品	检验	固态	塑料	10	√	/	4.2a)	5.1e)
6	废包装袋	原料包装	固态	塑料袋	5.28	√	/	4.1h)	5.1e)
7	收集尘	废气处理	固态	塑料粉尘	0.11	√	/	4.3a)	5.1e)
8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态	活性炭、有机物	16.29	√	/	4.1h)	5.1e)
9	废润滑油	设备维护	液态	矿物油	0.05	√	/	4.1h)	5.1e)
10	废油桶	设备维护	固态	塑料桶、矿物油	0.01	√	/	4.1h)	5.1e)

注：*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 依据产生来源的固体废物鉴别：“4.1h)”表示：因丧失原有功能而无法继续使用的物质；“4.2a)”表示：产品加工和制造过程中产生的下脚料、边角料、残余物质等；“4.3a)”表示：烟气和废气净化、除尘处理过程中收集的烟尘、粉尘，包括粉煤灰。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 利用和处置过程中的固体废物鉴别：“5.1e)”表示：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认定的其他处置方式。

本项目一般固体废物产生及排放情况分析结果汇总见表 4-26，危险废物产生情况见表 4-27。

表 4-26 建设项目一般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

序号	固体废物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处置方式
1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职工生活	固态	纸张、塑料等	其他废物	900-999-99	14.4	环卫清运
2	餐厨垃圾		食堂	固态	食物、废油脂等	其他废物	900-999-99	4.32	获得许可的单位收集处理
3	废油脂			液态	油脂	其他废物	900-999-99	0.0196	
4	塑料边角料		修边	固态	塑料	废塑料制品	292-009-06	2	粉碎回用
5	不合格品		检验	固态	塑料	废塑料制品	292-009-06	10	
6	废包装袋		原料包装	固态	塑料袋	废塑料制品	292-009-06	5.28	收集外卖
7	收集尘		废气处理	固态	塑料粉尘	工业粉尘	292-009-66	0.11	

注：*废物类别和废物代码参照《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39198-2020）。

表 4-27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产生情况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有害成分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16.29	废气处理	固态	有机物	T	委托资质单位处理
2	废润滑油	HW08	900-214-08	0.05	设备维护	液态	矿物油	T, I	
3	废油桶	HW08	900-249-08	0.01	设备维护	固态	矿物油	T, I	

备注：毒性（Toxicity,T），易燃性（Ignitability, I），感染性（Infectivity,I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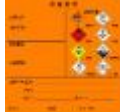
注：*危险废物类别、危险废物代码、危险特性参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

4.2 固体废物贮存场环保标识牌设置要求

本项目固废堆放场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的具体要求见下表：

表 4-28 固废堆放场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一览表

排放口名称	图形标志	形状	背景颜色	图形颜色	图形标志
一般固废暂存场所	提示标志	正方形边框	绿色	白色	
厂区门口	提示标志	正方形边框	蓝色	白色	
危险废物暂存场所	警示标志	长方形边框	黄色	黑色	
	贮存设施内部分区警示标志牌	长方形边框	黄色	黑色	

	包装识别标签	/	桔黄色	黑色	
--	--------	---	-----	----	---

4.3 一般固废环境管理要求

一般工业固废的暂存场所应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建设。

①贮存场投入运行之前，企业应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或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中制定环境应急预案专章，说明各种可能发生的突发环境事件情景及应急处置措施；

②贮存场应制定运行计划，运行管理人员应定期参加企业的岗位培训；

③贮存场运行企业应建立档案管理制度，并按照国家档案管理等法律法规进行整理与归档，永久保存；

④不相容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设置不同的分区进行贮存作业；

⑤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不得进入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场。国家及地方有关法律法规、标准另有规定的除外；

⑥贮存场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应符合 GB 15562.2 的规定，并应定期检查和维护；

⑦易产生扬尘的贮存应采取分区作业、覆盖、洒水等有效抑尘措施防止扬尘污染。

本项目一般固废堆场占地面积 10m²，设置在厂区西北角。

废包装袋、收集尘采用容量为 1t 的袋子储存，每只袋子占地面积约 1m²，约 3 个月转运一次，每种固废不混放，约需要 7 个袋子，占地面积约 7m²。

综上，本项目共需要 7m² 的面积用于一般固废暂存。因此本项目设置 10m² 的一般固废堆场可以满足一般固废暂存要求。

4.4 危险废物环境管理要求

危险废物暂存及转移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 5 号）、《关于开展全省固废危废环境隐患排查整治专项行动的通知》（苏环办[2019]104 号）、《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 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环境管理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1]207 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及《关于做好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监管服务工作的通知》（宁环委办[2021]2 号）中要求进行。

（1）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相符性分析

表 4-29 本项目与苏环办【2019】327 号文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序号	文件相关内容	拟实施情况	备注
1	对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种类、数量、属性贮存设施、利用或处置方式进行科学分析	本项目危险废物为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废油桶等危险废物。本项目危废库计划设置相应的危废标志牌，并做好相应的防雨防渗措施。本项目危废暂存过程中可能有少量废气产生，企业对危废进行密闭暂存。废活性炭袋装储存；废润滑油采用桶装暂存，暂存桶上做加盖处理；废油桶加盖密封，及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符合
2	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以及环境风险评估，并提出切实可行的污染防治措施	①废润滑油等燃烧，导致周边人员中毒，与空气混合能形成爆炸性混合物。遇明火能引起燃烧。②废润滑油等发生泄露，进入雨、污水管网，造成地表水污染。③危废管理防治措施：a、建立健全环保机构，配置必要的监测、监控仪器，对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进行岗位培训，对危险废物实行全过程跟踪管理；b、危废暂存仓库安装门窗、灭火器及监控摄像头，加强通风，避免通风不畅引起火灾。c、危废暂存仓库地面做防渗处理，并设有导流沟和收集池，防止液体危险废物泄露外流；d、在出现故障的情况下立即停产，防止因此造成废气的事态性排放。	符合
3	企业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	本项目危险废物采用密闭塑胶桶、袋装和加盖密闭分别储存，在危废仓库内实行分区、分类贮存。	符合
4	危险废物贮存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散、防渗漏装置及泄露液体收集装置	危废暂存仓库设置在带有防雷装置的车间内，危废仓库密闭，设置导流渠，并对底部进行防渗措施，仓库内设有禁火标志，配置灭火器材（如黄沙、灭火器等）。	符合
5	对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进行预处理，稳定后贮存	本项目不涉及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	符合
6	贮存废弃剧毒化学品的，应按照公安机关要求落实治安防治措施	本项目不涉及废弃剧毒化学品。	符合
7	企业严格执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号）要求，按照《环》保护图形《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5和危险废物识别标识设置规范设置标志（具体要求必须符合苏环办[2019]327号附件1“危险废物”别标识规划化设置要求”的规定）	本项目厂区门口设置危废信息公开栏，危废仓库外墙及各类危废贮存处墙面设置贮存设施警示标志牌。	符合
8	危废仓库须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	本项目危废仓库内配备通讯设备、防爆灯、禁火标志、灭火器等。	符合
9	在危险废物仓库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具体要求必须符合苏环办[2019]327号附件2“危险废物”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的规定）	本次环评拟对危废仓库的建设提出监控要求，主要在仓库出入口、仓库内、厂门口等关键位置安装视频监控设施，进行实时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	符合
10	环评文件中涉及有副产品内容的，应严格对照《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依据其产生来源、利用和处置过程等进行鉴别，禁止以副产品的名义逃避监管。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拟对照《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进行分析，均为固体废物，无副产品产生。	符合

11	贮存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应按照应急管理、消防、规划建设等相关职能部门的要求办理相关手续	本项目不涉及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	符合
12	危险废物仓库须设置气体导出口及气体净化装置，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废润滑油、废活性炭等会产生挥发性废气，密封贮存在危废仓库，3个月清运一次，废气收集后进入两道活性炭进行处理后由 DA002 排放。	相符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建设符合《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相关要求。

(2) 与《关于做好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监管服务工作的通知》（宁环委办[2021]2号）相符性分析

表 4-30 本项目与《关于做好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监管服务工作的通知》（宁环委办[2021]2号）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序号	文件规定要求	拟实施情况	是否相符
1	根据贮存设施拟贮存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及其防护距离、建筑结构等，科学分析其与安全、消防、建设、环保标准规范要求的相符性，研判其存在的风险，提出科学、合理、可行的风险防控措施，并给出明确的评估结论。	本项目危废堆场暂存危险废物总量 16.35t/a，分类密封、分区存放，每3个月委托资质单位处置。危废堆场建设后能满足相关标准规范要求。	相符
2	企业应建立健全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管理和责任制度，将安全生产责任压实到岗、到人，强化风险管控、人员培训、巡检维护、应急演练等管理工作，每年开展不少于1次的安全风险辨识。	项目运营期危废暂存间应设置管理及责任制度，强化风险管控、人员培训、巡检维护、应急演练等管理工作，每年开展1次安全风险辨识。	相符
3	相关单位应严格控制危险废物暂存量，并按要求及时向生态环境部门申报。暂存量原则上不超过3吨，且不超过暂存设备的设计容量。其中，无机氰化物废物和有机磷化合物废物暂存量分别不超过0.25吨。危险废物产生后，暂存时间原则上不超过90天。暂存设备应具有可靠的防火、防爆、防盗、防雨、防雷、防扬散、防渗漏等措施，并远离人员密集区、危险品仓库、高压输电线路等。同时，设置暂存设备的建筑应满足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的要求。	本项目危废堆场暂存危险废物总量 16.35t/a，分类密封、分区存放，每3个月委托资质单位处置。危废仓库设置在防雷装置车间内，单独设隔间，地面防渗、内设禁火标志，配置灭火器材。	相符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建设符合《关于做好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监管服务工作的通知》（宁环委办[2021]2号）相关要求。

(3) 与《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环境管理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1]207号）相符性分析

表 4-31 本项目与《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环境管理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1]207号）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序号	文件规定要求	拟实施情况	是否相符
1	严格落实产废单位危险废物污染防治主体责任。产废单位必须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有资质单位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活动，并有危险废物利用处置合同、资金往来、废物交接等相关证明材料。严禁产废单位委托第三方中介机构运输	本项目拟将产生的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运输和利用处置。	相符

	和利用处置危险废物；严禁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资质单位进行收集、贮存和利用处置。		
2	严格危险废物产生贮存环境监管。通过“江苏环保险谱”，全面推行产生和贮存现场实时申报，自动生成二维码包装标识，实现危险废物从产生到贮存信息化监管。严禁任何企业、供应商、经销商等以生态环境部门名义向产废单位、收集单位、利用处置单位推销购买任何与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相关的智能设备；严禁任何第三方在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推广使用、宣传、培训过程中以夸大、捆绑、谎称、垄断等方式借机推销相关设备和软件系统。	本项目在日常的运营管理过程中，过“江苏环保险谱”实现危险废物从产生到贮存信息化监管。不接受；单位推销的任何与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相关的智能设备。	相符
3	严格危险废物转移环境监管。全面推行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自2021年7月10日起，危险废物通过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扫描二维码转移，严禁无二维码转移行为（槽罐车、管道等除外）。各地要加强危险物流向监控，建立电子档案，严厉打击危险废物转移过程中的环境违法行为。严禁生态环境系统人员直接或间接为产废单位指定或介绍收集、转运、利用处置单位。违反上述要求的，各地生态环境部门可关闭相关企业危险废物转移系统功能，禁止其危险废物转移，并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	本项目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制度，建立电子档案，做好危废相关的手续及存档。	相符
4	四、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豁免管理清单。各设区市生态环境部门要对照国家危险废物豁免管理清单，梳理本辖区符合豁免管理条件的利用处置单位（非持证单位），在设区市生态环境部门官网公开，实施动态管理。各地生态环境部门要加强危险废物豁免管理单位的日常监管，将豁免管理危险废物产生、贮存、运输、利用、处置等情况纳入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严格落实危险废物相关管理制度，加强业务培训，提升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水平。	本项目不涉及豁免管理。	相符
5	严格危险废物应急处置和行政代处置管理。各地要结合实际制定危险废物应急处置和行政代处置管理方案，明确适用范围、各方职责、执行程序 and 监管措施等内容。按照《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版）等要求，需采取应急处置或行政代处置的相关部门和单位，要科学制定处置方案并按要求向有关生态环境部门和地方政府报备。严禁借应急处置和行政代处置名义逃避监管，违法处置危险废物。	本项目危废均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不涉及危险废物应急处理和行政代处置管理。	相符
<p>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建设符合《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环境管理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1]207号）相关要求。</p> <p>（4）危险废物收集要求及分析</p> <p>危险废物在收集时，清楚废物的类别及主要成分，以方便委托有资质处理单位处理。根据危险废物的性质和形态，可采用不同大小和不同材质的容器进行包装，所有包装容器应足够安全，并经过周密检查，严防在装载、搬移或运输途中出现渗漏、溢出、抛洒或挥发等情况。最后按照江苏省环保厅相关要求，对危险废物进行安全包装，并在包装的明显位置附上危险废物标签。</p> <p>（5）危险废物暂存及转移要求及分析</p> <p>本项目运营后，危险废物应尽快送往委托单位处理，不宜存放过长时间；若由于危废处置单位暂时无法转移固废，需将固废暂时存储在本项目厂区内，则需修建临时贮存场所，且暂存期不得超过三个月。具体要求做到以下几点：</p>			

①废物贮存设施必须按《环境保护图形标志》(GB15562-1995)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的规定设置警示标志;

②废物贮存设施周围应设置围墙或其它防护栅栏,地面采用防渗并设置收集导流沟等;

③废物贮存设施应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安全防护服装及工具,并设有应急防护设施;

④废物贮存设施内清理出来的泄漏物,一律按危险废物处理;

⑤建设单位收集危险废物后,放置在厂内的固废暂存库同时作好危险废物情况的记录,记录上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数量及接收单位名称;

⑥建设单位应做好危废转移申报、转移联单等相关手续,需满足《关于加强危险废物交换和转移管理工作的通知》要求。

⑦建设单位应通过“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江苏省环保厅网站)进行危险废物申报登记。将危险废物的实际产生、贮存、利用、处置等情况纳入生产记录,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和企业内部产生和收集、贮存、转移等部门危险废物交接制度。

⑧在转移危险废物前,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批危险废物转移计划;经批准后,应当向移出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请。产生单位应当在危险废物转移前三日内报告移出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并同时将预期到达时间报告接受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⑨规范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完善危险废物收集体系,规范危险废物贮存设施,企业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散、防渗漏装置及泄漏液体收集装置。

⑩本项目危废暂存过程中可能有少量废气产生,企业对危废进行密闭暂存。废活性炭袋装储存;废润滑油采用桶装暂存,暂存桶上做加盖处理;废油桶加盖密封,及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此外危废仓库地面刷环氧地坪,做好防渗处理。采取一系列措施后,企业应设置两道活性炭装置进行处理后由DA001达标排放。本项目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设置视频监控。

根据《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要求,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的名称、位置、占地面积、贮存方式、贮存容积、贮存周期等情况详见下表。

表 4-32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险废物仓库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厂区西北角	10m ²	袋装	5t	3个月
2		废润滑油	HW08	900-249-08			桶装密闭		
3		废油桶	HW08	900-249-08			加盖密闭		

(6) 危废堆场设置合理性分析:

①本项目危废堆场占地面积 10m²,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其修改单的要求进行建设，地面基础及内墙采取防渗措施，使用防水混凝土，地面做防滑处理，危险废物临时贮存渗透系数达 1.0×10^{-10} 厘米/秒。本项目危废堆场设置在生产车间南侧，运输车辆进出较为方便。

②危废暂存场暂存的废活性炭 16.29t/a、废润滑油 0.05t/a、废油桶 0.01t/a 约 3 个月转运一次。

A、废活性炭最大暂存量为 4.0725t/次，装入吨袋中暂存，单个吨袋占地面积约为 1m^2 ，则所需暂存面积约为 5m^2 。

B、废润滑油拟采用 50kg 的塑料桶加盖密闭暂存，每只桶占地面积约为 0.1m^2 ，最大暂存量约为 0.0125t/次，需要 1 只桶，所需暂存面积约为 0.1m^2 。

C、废油桶加盖密闭，最大暂存量约为 2 个，每只桶占地面积约为 0.1m^2 ，单层堆放，所需暂存面积约为 0.2m^2 。

因此，本项目所产生的危废共需约 5.3m^2 区域暂存，考虑到分区暂存、导流渠和运输通道的占地面积，本次项目设置的 10m^2 危废堆场可以满足贮存需求。

(7) 危险废物运输要求及分析

企业危险废物运输要求做到以下几点：

①危险废物的运输车辆须经主管单位检查，并持有有关单位签发的许可证，负责运输的司机应通过培训，持有证明文件。

②承载危险废物的车辆须有明显的标志或适当的危险符号，以引起注意；

③载有危险废物的车辆在公路上行驶时，须持有运输许可证，其上应注明废物来源、性质和运往地点。

④组织危险废物的运输单位，在事先需作出周密的运输计划和行驶路线，其中包括有效的废物泄漏情况下的应急措施。

⑤必须配备随车人员在途中经常检查，危险废物如有丢失、被盗，应立即报告当地交通运输、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并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会同公安部门和环保部门查处。

⑥驾驶人员一次连续驾驶 4 小时应休息 20 分钟以上，24 小时之内驾驶时间累计不超过 8 小时。

因此企业危废运输过程中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8) 危险废物处置要求及分析

根据《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意见》“严格控制产生危险废物的项目建设，禁止审批无法落实危险废物利用、处置途径的项目，从严审批危险废物产生量大、本地无配套利用处置能力、且需设区市统筹解决的项目”的要求，建设项目所有危废

必须落实利用、处置途径。本项目位于南京市溧水区洪蓝工业集中区，周边主要的危废处置单位有南京化学工业园天宇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南京卓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等。废危废处置单位情况见下表。

表 4-33 处置单位情况表

本项目危废产生情况			危废处置单位情况		
名称	代码	处置量 (t/a)	单位名称	南京卓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苏全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16.29	许可量 (t/a)	20000	21000
废润滑油	HW08 900-214-08	0.05	地理位置	南京市浦口区星甸街道董庄路9号	江苏省南京市浦口区桥林街道步月路29号
废油桶	HW08 900-249-08	0.01	许可证编号	JS01000OI573-2	JS01110OI587
			经营范围	可处理本项目产生的HW08类(900-249-08、900-214-08)危险废物	可处理本项目产生的HW09类(900-039-49)危险废物

由上表可知，项目产生的危险固废可交由上述等单位进行处置，项目建设后危废处置可落实，因此，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9) 危险废物风险防范措施

①加强企业危险废物管理人员的培训，了解危险废物危害性、分类贮存要求以及简单的前期处理措施；

②危废贮存设施内地面必须采取硬化等防渗措施，地面须设置泄露液体收集渠，然后自流至在最低处设置的地下收集池(容积由企业根据实际自定)，收集池废水须设置废水导排管或泵或人工方式，将废液废水收集作为危废处置。仓库门口须有围堰(缓坡)或截留沟，防止仓库废物向外泄漏。同时，仓库地面应保持干净整洁。

③加强对危废贮存设施的巡查，尤其是台风、暴雨等恶劣天气时期，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5、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

5.1 地下水、土壤污染类型及途径

本项目不涉及重金属，不涉及生产废水，针对企业生产过程中废气、废水及固体废物产生、输送和处理过程，在采取各项防渗措施的基础上对土壤和地下水环境影响较小。

5.2 地下、土壤分区防控措施

为了更好的保护地下水和土壤资源，将拟建项目对地下水和土壤的影响降至最低限度，建议采取分区防控措施。主要包括厂内污染区地面的防渗措施和泄漏、渗漏污染物收集措施，

即在污染区地面进行防渗处理，防止洒落地面的污染物渗入地下，并把滞留在地面的污染物收集起来集中处理，从而避免对环境的污染。结合项目各生产设备、贮存等因素，根据项目场地天然包气带防污性能、污染控制难易程度和污染物特性对全厂进行分区防控，全厂分区防渗区划见下表。

表 4-34 本项目分区防渗方案及防渗措施表

序号	防治分区	分区位置	防渗要求
1	重点污染防治区	危废暂存场所	依据国家危险贮存标准要求设计、施工，采用 200mm 厚 C15 砼垫层随打随抹光，设置钢筋混凝土围堰，并采用底部加设土工膜进行防渗，使渗透系数不大于 $1.0 \times 10^{-10} \text{cm/s}$ ，且防雨和防晒。
2		润滑油等液体原料堆放区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6.0\text{m}$ ，地面基础防渗和构筑物防渗等级达到渗透系数 $\leq 1.0 \times 10^{-7} \text{cm/s}$ ；或者参考 GB18598 执行。
3	一般污染防治区	辅助用房（含一般固废暂存场所、除危废暂存场所）	地面基础防渗和构筑物防渗等级达到渗透系数 $\leq 1.0 \times 10^{-7} \text{cm/s}$ ，相当于不小于 1.5m 厚的粘土防护层
		1#车间（含成品仓库、原料仓库）	
		2#车间	
		成品仓库、原料仓库	
4	简单防渗区	办公楼	一般地面硬化

5.3 跟踪监测

根据分析，在采取各项防渗措施的前提下，本项目对土壤和地下水影响较小，根据《工业企业土壤和地下水自行监测 技术指南（试行）》（HJ 1209—2021），本项目不属于“由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规定，根据有害物质排放等情况，确定纳入本行政区域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名录的单位”，无需进行跟踪监测。

6、生态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

本项目位于洪蓝工业集中区，不涉及新增用地且项目用地范围内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无需设置生态保护措施。

7、环境风险影响及保护措施

7.1 风险源识别

对照《危险化学品目录（2018）》及《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 B 中表 B.1 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及临界量表，本项目所含有害物质的最大储存量及分布位置见下表。

表 4-35 项目涉及的危险物料最大储存量及分布位置

序号	名称	最大存在量 (t)	储存方式	储存位置
1	润滑油	0.05	桶装密闭	液体原料堆放区

2	废活性炭	4.0725	袋装	危废仓库
3	废润滑油	0.0125	桶装密闭	
4	废油桶	0.0024	密闭堆放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中对物质临界量的规定，确定危险物质的临界量。

- ①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的比值，即为 Q；
 ②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下列公式计算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的比值（Q）。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 Q$$

式中：q₁、q₂、q_n-每种危险物质实际存在量，t；

Q₁、Q₂、Q_n-各危险物质相对应的生产场所或贮存区临界量，t。

本项目厂区较小，且生产单元与储存单元距离较近，因此把整个厂区作为一个单元分析，生产单元和储存单元涉及的危险物质最大使用量及临界量见下表。

表 4-36 危险物质最大储存量及临界量

原料用量	最大储存量 t	临界量 t	临界量依据	Q
润滑油	0.05	2500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	0.00002
废活性炭	4.0725	50		0.08145
废润滑油	0.0125	50		0.00025
废油桶	0.0024	50		0.000048
项目 Q 值Σ				0.081768

注：润滑油的临界量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中表 B.1 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及临界量表中油类物质的值；危废的临界量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中表 B.2 其他危险物质临界量推荐值中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类别 2，类别 3）的值。

根据计算 Q=0.081768<1，确定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未超过临界量，无需开展环评风险专项评价。

7.2 环境影响途径

（1）大气

润滑油、废润滑油等遇明火等点火源引起火灾、爆炸事故，燃烧产生 CO₂、SO₂、CO、氮氧化物，造成大气污染。

（2）地表水、地下水、土壤

润滑油、废润滑油等发生渗漏，若处理不及时或处理措施采取不当，污染物会进入地表水、地下水、土壤，对地表水、地下水、土壤造成不同程度污染。

7.3 风险防范措施

（1）贮运工程风险防范措施

- ①原料桶不得露天堆放，储存于阴凉通风仓间内，远离火种、热源，防止阳光直射，应与

易燃或可燃物分开存放。搬运时轻装轻卸，防止原料桶破损或倾倒。

②划定禁火区，在明显地点设有警示标志，输配电线、灯具、火灾事故照明和疏散指示标志均应符合安全要求；严禁未安装灭火星装置的车辆出入生产装置区。

③合理规划运输路线及时间，加强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的管理，严格遵守危险品运输管理规定，避免运输过程事故的发生。

(2) 废气事故排放防范措施

为杜绝事故性废气排放，建议采用以下措施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①平时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维护保养，及时发现处理设备的隐患，并及时进行维修，确保废气处理系统正常运行。

②建立健全环保机构，配置必要的监测仪器，对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进行岗位培训，对废气处理实行全过程跟踪控制。

(3) 固废暂存及转移过程环境风险措施

①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等要求做好地面硬化、防渗处理；废活性炭袋装储存；废润滑油采用桶装暂存，暂存桶上做加盖处理；废油桶加盖密封，堆放场所四周设置导流渠，防止雨水径流进入堆放场内。

②建设单位应做好危废转移申报、转移联单等相关手续，需满足《关于加强危险废物交换和转移管理工作的通知》要求。

③加强对固体废弃物管理，做好跟踪管理，建立管理台帐；在转移危险废物前，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批危险废物转移计划。

④经批准后，应当向移出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请。产生单位应当在危险废物转移前三日内报告移出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并同时将预期到达时间报告接受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⑤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单位应具备相应的资质，运输车辆须经主管单位检查，并持有有关单位签发的许可证，承载危险废物的车辆须有明显的标志。

8、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源，无需设置电磁辐射环境保护措施。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	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	配料混合粉尘、粉碎粉尘	颗粒物	布袋除尘器+15m排气筒 DA002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标准
		DA002	注塑废气、熔融挤出废气、危废仓库废气	非甲烷总烃	两道活性炭+15m排气筒 DA001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标准、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标准
		食堂	食堂油烟		油烟净化器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型标准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pH、COD、SS、NH ₃ -N、TP、TN	化粪池 10m ³	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等级标准及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	
	食堂废水		pH、COD、SS、NH ₃ -N、TP、TN、动植物油	隔油池 10m ³ +化粪池 10m ³		
声环境	生产车间		各类生产设备噪声	墙体隔声、减振、距离衰减	各厂界噪声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电磁辐射	无					
固体废物	<p>建设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餐厨垃圾、废油脂、塑料边角料、不合格品、废包装袋、收集尘、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废油桶。</p> <p>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餐厨垃圾、废油脂由获得许可的单位处置；塑料边角料、不合格品粉碎回用；废包装袋、收集尘集中收集后外售；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废油桶委托资质单位处置。</p>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p>本项目产生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油烟经处理后达标排放，且不涉及铅、铬、镍等重金属污染物，对土壤环境影响较小。</p> <p>本项目润滑油等原料均合理暂存在室内，采取相应防渗措施后发生泄漏下渗的可能性很小，对土壤及地下水影响较小。</p>					

	<p>危废堆场地面采取相应的防渗措施后废润滑油等危废及废包装桶中残余物料发生渗漏的可能性很小，对土壤及地下水的影响较小。</p>
<p>生态保护措施</p>	<p>无</p>

<p>环境风险 防范措施</p>	<p>1、贮运工程风险防范措施</p> <p>a.原料桶不得露天堆放，远离火种、热源，与易燃或可燃物分开存放；</p> <p>b.划定禁火区，在明显地点设有警示标志，输配电线、灯具、火灾事故照明和疏散指示标志均应符合安全要求；</p> <p>c.在液体原料贮存仓库设环形沟，并进行地面防渗。</p> <p>2、废气事故排放防范措施</p> <p>a.平时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维护保养，及时发现处理设备的隐患，并及时进行维修，确保废气处理系统正常运行；</p> <p>b.建立健全的环保机构，配置必要的监测仪器，对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进行岗位培训，对废气处理实行全过程跟踪控制；</p> <p>3、固废暂存环境风险措施</p> <p>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等要求做好地面硬化、防渗处理；对废活性炭采用袋装贮存；废润滑油等采用桶装贮存；废油桶密闭堆放；堆放场所四周设置导流渠，防止雨水径流进入堆放场内。</p>
----------------------	---

<p>其他环境 管理要求</p>	<p>1、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p> <p>(1) 环境管理计划</p> <p>①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p> <p>在项目筹备、设计和施工建设不同阶段，均应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确保污染处理设施能够与生产工艺设施“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竣工”。</p> <p>②建立环境报告制度</p> <p>应按有关法规的要求，严格执行排污申报制度；此外，在项目工程排污发生重大变化、污染治理设施发生重大改变或拟实施新、改、新建项目时必须及时向相关环保行政主管部门申报。</p> <p>③健全污染治理设施管理制度</p> <p>建立健全污染治理设施的运行、检修、维护保养的作业规程和管理制度，将污染治理设施的管理与生产经营管理一同纳入公司日常管理工作的范畴，落实责任人，建立管理台帐。</p> <p>④建立环境目标管理责任制和奖惩条例</p> <p>建立并实施各级人员的环境目标管理责任制，把环境目标责任完成情况与奖惩制度结合起来。设置环境保护奖惩条例，在公司内部形成注重环境管理，持续改进环境绩效的氛围。</p> <p>⑤建设单位应通过“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江苏省环保厅网站)进行危险废物申报登记。</p> <p>⑥建立风险管理及应急救援体系，执行环境监测计划、转移联单管理制度及国家和省有关转移管理的相关规定、处置过程安全操作规程、人员培训考核制度、档案管理制度、处置全过程管理制度。</p> <p>⑦规范建设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并按照要求设置警告标志，危废包装、容器和贮存场所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张贴标识。</p> <p>⑧企业需要根据《环境信息公开办法(试行)》、《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办法》要求向社会公开相关信息。</p> <p>⑨排污许可管理要求</p> <p>本项目行业分类为[C2929]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属于“二十四、橡胶和塑料制品业29”中“塑料制品业292”中的“其他”，对应实施登记管理。本项目无需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应当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填报排污登记</p>
----------------------	---

表，登记基本信息、污染物排放去向、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

(2) 自行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 1207-2021），建设单位定期委托有资质的检(监)测机构代其开展自行监测，根据监测结果编写自行监测年度报告并上报当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3) 验收监测计划

当本项目达到验收标准时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委托有资质的检(监)测机构代其开展验收监测，根据监测结果编写验收监测报告。

(4) 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项目建成后，项目厂区设置 1 个雨水排放口，1 个污水排口，设置 2 个排气筒。

①雨、污水排放口

根据江苏省环保厅《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建设项目厂区的排水体制必须实施“雨污分流”制，项目厂区依托现有污水排口 1 个，1 个雨水排放口，已在污水排口附近醒目处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②废气排口

2 个废气排口应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进行设置，达到标准要求高度，并设置便于采样、监测的采样口或搭建采样平台；在排气筒附近醒目处设置环保标志牌。

③固定噪声污染源扰民处规范化整治

应在高噪声源处设置噪声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④固体废弃物储存（处置）场所规范化整治

本项目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场所和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对项目产生的废物收集。一般固废仓库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建设。危废仓库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及《危险废物收集储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要求设置。

A.固体废物贮存场所要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防雨、防洪水。

	<p>B.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场所及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要在醒目处设置一个标志牌。</p> <p>C.危险废物贮存场所的边界要采用墙体封闭，并在边界各进出路口设置明显标志牌。</p>
--	---

六、结论

本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符合“三线一单”的相关要求，选址符合相关规划要求；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染在采取有效的治理措施之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不会改变当地环境质量现状。因此，从环保的角度出发，该项目在坚持“三同时”原则并按照本报告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治理后，本项目建设具有环境可行性。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t/a)

分类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 (固体废物 产生量) 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 (固体废物 产生量) ③	本项目 排放量 (固体废物 产生量) 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 (固体废物 产生量) 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有组 织)	/	/	/	0.00594	/	0.00594	+0.00594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	/	/	0.299416	/	0.299416	+0.299416
		油烟 (有组织)	/	/	/	0.0019	/	0.0019	+0.0019
		颗粒物 (无组 织)	/	/	/	0.0132	/	0.0132	+0.0132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	/	/	/	0.33224	/	0.33224	+0.33224
废水		废水	/	/	/	748.8	/	748.8	+748.8
		COD	/	/	/	0.25455	/	0.25455	+0.25455
		SS	/	/	/	0.14976	/	0.14976	+0.14976
		氨氮	/	/	/	0.01872	/	0.01872	+0.01872

	TP	/	/	/	0.00222	/	0.00222	+0.00222
	TN	/	/	/	0.02625	/	0.02625	+0.02625
	动植物油	/	/	/	0.00864	/	0.00864	+0.00864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	/	/	14.4	/	14.4	+14.4
	餐厨垃圾	/	/	/	4.32	/	4.32	+4.32
	废油脂	/	/	/	0.0196	/	0.0196	+0.0196
	塑料边角料	/	/	/	2	/	2	+2
	不合格品	/	/	/	10	/	10	+10
	废包装袋	/	/	/	5.28	/	5.28	+5.28
	收集尘	/	/	/	0.11	/	0.11	+0.11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	/	/	16.29	/	16.29	+16.29
	废润滑油	/	/	/	0.05	/	0.05	+0.05
	废油桶	/	/	/	0.01	/	0.01	+0.01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 附件 1 报批申请书
- 附件 2 公示删减说明
- 附件 3 委托书
- 其他环评相关附件

- 附图 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 2-1 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卫星图
- 附图 2-2 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
- 附图 3 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 附图 4 江苏省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分布图
- 附图 5 江苏环境管控单元图
- 附图 6 本项目与洪蓝工业集中区用地规划位置关系